企业法律顾问学刊
FLGW 北京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Wolters Kluwer 荷兰威科集团

期刊网址：http://bjqyflgwxh.com
默认用户名：您的协会注册邮箱
密码：cch666（请您在首次登陆后修改密码）

目录

新法速递.....6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发布《专利代理条例》.....6

商务部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9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21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22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29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42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43

政策选登.....45

全国.....45

司法部公布《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45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和教育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49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的通知》.....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52

财政部发布《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55

工信部公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56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61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65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69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74

海关总署明确实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75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79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88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92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96

财政部、国税总局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97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97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102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104

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2018）.....106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108

关于施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的说明（2018）.....109
监督受托人委托协议示范文本.....110
国知局公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121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公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123
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128
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131
财政部、海关总署与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132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13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13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150
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159
发改委公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60
北京.....164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64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发布 2018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165

北京市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166
北京市政府公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17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17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的通知.....179
关于发布〈北京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182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公布《打击网贷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189
司法解释.....19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1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 修订）.....20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206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20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214
以案说法.....218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2018 年最高法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件之一.....218

意大利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阿里斯顿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十大典型案例之八 219
案例精选 221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与许佳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221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与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26

新法速递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正式发布《专利代理条例》

【导读】

《专利代理条例》已经 2018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布日期： 2018.11.06
生效日期： 2019.03.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务院令第七百零六号

专利代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七百零六号

《专利代理条例》已经 2018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11 月 6 日

专利代理条例

（1991 年 3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 号发布　2018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专利代理行为，保障委托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专利事务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自行在国内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人的委托办理专利事务。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代理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专利代理行业组织。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制定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对专利代理行业组织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第八条 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二）有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

（三）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四）合伙人、股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颁发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决定。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专科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参加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师执业应当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在专利代理机构实习满 1 年，并在一家专利代理机构从业。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 30 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为专利代理师通过互联网备案提供方便。

第三章 专利代理执业

第十三条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委托，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以及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专利事务，也可以应当事人要求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委托合同。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指派在本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指派的专利代理师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承办的专利代理业务有利益冲突。

第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解散或者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业务。

第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应当根据专利代理机构的指派承办专利代理业务，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专利代理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师对其签名办理的专利代理业务负责。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对其在执业过程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不得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者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第十九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离职后，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得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曾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任职的专利代理师，不得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收费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国家鼓励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为小微企业以及无收入或者低收入的发明人、设计人提供专利代理援助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组织开展专利代理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违反行业自律规范的会员实行惩戒。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代理公共信息发布，为公众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情况、专利代理师执业情况提供查询服务。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手段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专利代理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后，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撤销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6 个月至 12 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开展与专利有关的业务，但从事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规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代理国防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商国家国防专利机构主管机关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依法执业的专利代理人，在本条例施行后可以继续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商务部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导读】

11 月 9 日，商务部公布《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等 6 项规章进行了修改。

发文机关：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8.11.09
生效日期： 2018.11.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7 号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商务部第 8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继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根据国务院要求，商务部对相关规章进行了清理，现决定：

一、对《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予以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

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对申请、使用出口招标配额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二）将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外经贸部”修改为“商务部”。

将第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各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修改为“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三）将第七条中的“招标委员会由外经贸部领导及有关司局的人员组成”修改为：“招标委员会由商务部有关司局组成”。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受理企业上交配额以及配额转受让备案”。

第八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有关出口配额招标投标的其他事务。”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招标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进出口商会或相关行业组织等有关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单位）承担出口配额招标投标服务相关事务。”

（五）删去第九条、第十条。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凡具有进出口经营资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相关商品的出口额或出口供货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各类

出口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招标条件，可参加投标。具体办法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投标企业资格进行核查并向商务部报送有关材料。”

（八）将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的“招标办公室”修改为“招标委员会”。

（九）删去第二十条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全年的中标总量以外经贸部核定的出口规模为限”。

（十）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商务部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

（十一）删去第二十二条中的“招标办公室须在公布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中标结果报招标委员会审定”。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招标委员会审定中标结果后，公布中标企业名单。”

（十三）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修改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并上缴中央国库”，将第四十三条中的“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修改为“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收取中标保证金和中标金的有关事务可委托委托服务单位办理，按规定上缴中央国库。”

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中的“招标办公室”修改为“委托服务单位”。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在收到企业交纳的中标金后，招标委员会向企业发放用于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简称为出口许可证）的出口商品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以下简称中标证明文件）。”

（十五）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各有关许可证发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中标证明文件核发出口许可证。”

二、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一）将第四条中的“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中的“国家经贸委”修改为“商务部”。

（二）将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中的“授权”修改为“委托”。

第六条第一款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商务部对申请、使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国家经贸委授权机构见附件二”修改为“委托机构名单另行公布”，同时删去附件二。

（三）删去第十二条第二款。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家对化肥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国营贸易企业名单由商务部确定和公布。”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按照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企业可以向商务部申请成为非国营贸易企业，由商务部负责认定和公布。”

三、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一）删去第三条中的“现行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附后（见附件一）”，同时删去附件一。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务部驻有关地方特派员办事处和受商务部委托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机构）负责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

“商务部制定和公布货物自动进口许可证分级发证机构名单。”同时删去附件二。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第 1 项修改为：“收货人从事货物进出口的资格证书、备案登记文件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证书、文件仅限公历年度内初次申领者提交）。”

（五）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网上申请：收货人应当先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领用于收货人身份认证的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申请时，登录相关网站，进入相关申领系统，按要求如实在线填写《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表》等资料。同时向发证机构提交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

（六）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场所的属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不适用本办法。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场所进口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的，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仍应当领取自动进口许可证。”

四、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质检总局”。

（二）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进口旧船舶的申请进口单位，须提供第八条第一至第三款所列材料以及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旧船舶进口检验报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出具的《旧渔业船舶进口技术评定书》。”

（四）删去第十一条的“（http://www.chinabidding.com）”，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申领系统”修改为“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

（五）删去第十七条。

（六）将第十八条中的“质检总局及其授权机构”修改为“海关”。

（七）将第十九条中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备注栏内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修改为“其他必要材料”。

五、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机电产品进口自动许可实施办法》。

（一）将“进口自动许可”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商务部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的管理工作，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商务部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负责有关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以下简称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格式见附件 1）的签发工作。

“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将第五条中的“授权”修改为“委托”。

（四）将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 目修改为：“投资项目下进口机电产品的，应提供项目投资主管机构出具的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复印件）。”将第 5 目修改为：“进口旧机电产品的，应提供检验机构出具的装运前报告。”

（五）删去第八条的“（http://www.chinabidding.com）”，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联网申领系统”修改为“全国机电产品进口单证管理系统”。

（六）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修改为“其他必要材料”。

（七）将附件 1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式样”，原附件 1 顺延为附件 2。

六、经商海关总署同意，修改《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一）将“进口自动许可”修改为“自动进口许可”。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简称为地方、部门机电办）受商务部委托，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工作。”

（三）删去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质检总局”。

（四）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进口配额、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五）将第十四条、第十八条中的“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修改为“其他必要材料”。

（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

“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的机电产品目录至迟应当在实施前 21 天公布。

“商务部、海关总署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申请、使用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七）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进口列入进口自动许可机电产品目录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持《进口自动许可证》和国家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入境货物

通关单》（在备注栏标注‘旧机电产品进口备案’字样）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修改为“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的旧机电产品（不含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单位持自动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必要材料按海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八）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并公布《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实施办法》”。

（九）将第三十条修改为：“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旧机电产品，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条件下，经商务部同意，可以进境维修（含再制造）并复出境。

“我国驻外机构或者境外企业（中方控股）在境外购置的机电产品需调回自用的，如涉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的旧机电产品，在境外购置时若为新品的，经商务部同意，可调回自用。”

（十）在附则中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维修，是指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维修处置，使原产品（件）局部受损功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的生产活动。

“本办法所称再制造，是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原设计性能但具备循环再生价值的原产品（件）完全拆解，经采用专门的工艺、技术对拆解的零部件进行修复、加工，产业化组装生产出再生成品，恢复或超过原产品（件）性能的生产活动。

“本办法所称翻新，是指将主体部分不具备设计性能的原产品（件）通过维护、修理、检测、升级或其他处置，使原件局部受损性能恢复或原有功能升级等；或者将主体部分不具备设计性能的原产品（件）中可利用部分与新的原料、配件一同重新投入进行拆解、修复、加工或组装，恢复原产品（件）基本的使用功能或超过原件性能的活动。”

（十一）在附则中增加以下内容，作为第三十二条：

“机电产品各类进口管理证件，包括纸质证件或电子证书，可按规定通过提交纸质或电子材料的方式申请。”

此外，对上述规章的文字和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导读】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刑诉法建立了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了与监察法的衔接机制，完善了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0.26

生效日期： 2018.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被开除公职和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但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的除外。”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

六、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七、将第七十九条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因素。”

八、将第一百零六条改为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于刑事案件，依照法律进行的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的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九、将第一百一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十、将第一百四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在立案后，对于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

十一、将第一百六十条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已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留置措施自动解除。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拘留后的十日以内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决定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人民检察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期间不计入审查起诉期限。”

十三、将第一百六十九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十五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十四、将第一百七十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前两款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一）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三）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十六、将第一百七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十七、将第一百七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同时对侦查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十八、第二编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八十二条：“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根据前款规定不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

十九、将第一百七十八条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二十、将第一百八十五条改为第一百九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审判长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二、第三编第二章增加一节，作为第四节：

“第四节　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六）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第二百二十四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和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当庭宣判。

“第二百二十五条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十五日。

“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或者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情形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或者第三节的规定重新审理。”

二十三、将第二百五十条改为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的，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二十四、将第二百六十条改为第二百七十一条，修改为：“被判处罚金的罪犯，期满不缴纳的，人民法院应当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二十五、第五编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

“第三章　缺席审判程序

“第二百九十一条　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离境前居住地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或者外交途径提出的司法协助方式，或者被告人所在地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将传票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二百九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九十五条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罪犯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交付执行刑罚前，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罪犯有权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罪犯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理。

“依照生效判决、裁定对罪犯的财产进行的处理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返还、赔偿。

“第二百九十六条　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中止审理超过六个月，被告人仍无法出庭，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申请或者同意恢复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被告人不出庭的情况下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第二百九十七条　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被告人死亡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

二十六、将第二百九十条改为第三百零八条，修改为：“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中国海警局履行海上维权执法职责，对海上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

“军队保卫部门、中国海警局、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刑事诉讼法的有关章节及条文序号，根据本决定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导读】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0.26
生效日期： 2018.10.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主席令第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导读】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表决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审议的《关于专利等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0.26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统一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标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作如下决定：

一、当事人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二、当事人对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垄断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三、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述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请再审、抗诉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法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四、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五、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导读】

12 月 20 日，司法部公布《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两项文件，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8.12.13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司发通〔2018〕131 号

司法部关于印发《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发通〔2018〕1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已经司法部第 39 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司 法 部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职律师管理，发挥公职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职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党政机关或者人民团体，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职律师证书，在本单位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三条 公职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职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对公职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职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公职人员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职律师申请表；

（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实行垂直管理体制的中央党政机关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职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职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第十条 公职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职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职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职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职律师证书：

（一）在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四）参与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工作；

（五）参与行政处罚审核、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七）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八）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职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职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职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职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起草、论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应当安排公职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职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职律师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职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加入全国律师协会。

省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公职律师，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在地方的各级直属管理单位和派出派驻单位的公职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职律师日常业务管理，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职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督办等工作流程。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本系统公职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单位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职律师。

公职律师以律师身份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和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职律师档案，将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职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职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职律师培训计划，对公职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职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职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职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本办法设立公职律师。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以前制定的有关公职律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公司律师管理，发挥公司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律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律师，是指与国有企业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公司律师证书，在本企业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员工。

第三条 公司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本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司律师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对公司律师进行日常管理。

律师协会对公司律师实行行业自律。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七条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明和企业员工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本人填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章的公司律师申请表；

（四）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工作经历、执业经历证明。

第八条 中央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司法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省属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经审查，申请人符合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司法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探索实施公司律师职前培训制度。

第十条 公司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公司律师证书：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二）所在单位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司律师，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的；

（三）因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原因，不再具备担任公司律师条件的；

（四）连续两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司律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担任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司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第十二条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已担任法律顾问但未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经司法部考核合格，可以向其颁发公司律师证书：

（一）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满十五年；

（二）具有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获得其他相应学位；

（三）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依照前款规定取得公司律师证书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律师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从事下列法律事务：

（一）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产权转让、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三）参与企业对外谈判、磋商，起草、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法律文书；
（四）组织开展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法律咨询等工作；
（五）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四条 公司律师依法享有会见、阅卷、调查取证和发问、质证、辩论、辩护等权利，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和其他必须的工作职权、条件。
公司律师应当接受所在单位的管理、监督，根据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法律事务，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十五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将公司律师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讨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听取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的事项，或者公司律师认为不合法的事项，不得提交讨论、作出决定。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制定、修改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处理涉及本企业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应当安排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完善公司律师列席重要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出具法律意见、审签相关文书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安排，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保障公司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律师应当加入律师协会，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中央企业的公司律师加入全国律师协会。
省属及以下国有企业的公司律师，中央企业在地方的各级分支机构和子企业的公司律师，加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遴选工作，可以设置公司律师岗位，招录或者选任具备公司律师任职条件的人员，发展公司律师队伍。
根据国有企业法律专业技术人才特点和成长规律，研究建立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可以先行探索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公司律师职称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承担法律事务工作职能的部门负责本单位公司律师日常业务管理，可以根据需要统筹调配和使用本单位公司律师，制定并完善法律事务指派、承办、反馈、评估、督办等工作流程。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所属企业公司律师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管理，在所属各企业之间统筹调配和使用公司律师。
公司律师代表所在单位从事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工作时，负责调配、使用的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出具委托公函。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会同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建立公司律师档案，将公司律师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处罚惩戒、参加培训等情况记入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公司律师进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称职、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并报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公司律师业务培训制度，制定公司律师培训计划，对公司律师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法律实务技能培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勤勉尽责、表现优异、贡献突出的公司律师给予表彰，在绩效考评、评先评优、人才推荐、干部选拔等方面予以激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的，参照适用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结合当地工作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司法部以前制定的有关公司律师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导读】

12 月 13 日，司法部公布《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8.12.05

生效日期： 2019.01.15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司法部令第 142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司法部令第 142 号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部长 傅政华

2018 年 12 月 5 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5 日 司法部令第 142 号公布）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律师

事务所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央有关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决策部署，决定对《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三、在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将第十一项修改为第十二项。

四、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2008 年 7 月 18 日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2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部令第 125 号修正，2016 年 9 月 6 日司法部令第 133 号修订，2018 年 12 月 5 日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取得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和发展，应当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实现合理分布、均衡发展。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加强内部管理和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律师事务所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应当通过联合成立党组织、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协会章程和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结合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指导。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章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由律师合伙设立、律师个人设立或者由国家出资设立。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需要国家出资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由当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筹建，申请设立许可前须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律师业发展需要，适当调整本办法规定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和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资产数额，报司法部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其申请的名称应当符合司法部有关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的规定，并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前按规定办理名称检索。

第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应当在申请设立许可时一并报审核机关核准。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应当从本所合伙人中经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由本所律师推选，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是该所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

（二）律师事务所的宗旨；

（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

（四）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

（五）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六）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

（七）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

（八）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收费、财务、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

（九）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程序以及清算办法；

（十）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一）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本所决策、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建工作保障措施等；

（十二）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合伙人，包括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律师执业经历等；

（二）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四）合伙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变更程序；

（五）合伙人会议的职责、议事规则等；

（六）合伙人收益分配及债务承担方式；
（七）合伙人入伙、退伙及除名的条件和程序；
（八）合伙人之间争议的解决方法和程序，违反合伙协议承担的责任；
（九）合伙协议的解释、修改程序；
（十）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合伙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签名，自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

第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设立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设立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的批件。
申请设立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二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设立律师事务所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拟设立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
经审查，应当对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准予设立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不准予设立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用于办公场所悬挂，副本用于接受查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制作的规格、证号编制办法，由司法部规定。执业许可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人应当在领取执业许可证后的六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登记，完成律师事务所开业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刻制的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原准予设立的决定，收回并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一）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予设立决定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设立决定的。

第四章 律师事务所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原审核机关批准。具体办法按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程序办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原审核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包括吸收新合伙人、合伙人退伙、合伙人因法定事由或者经合伙人会议决议被除名。

新合伙人应当从专职执业的律师中产生，并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但司法部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合伙人退伙、被除名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依照法律、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处理相关财产权益、债务承担等事务。

因合伙人变更需要修改合伙协议的，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报批。

第二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并对章程、合伙协议作出相应修改后，方可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律师事务所因分立、合并，需要对原律师事务所进行变更或者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自行依法处理好相关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衔接、人员安排、资产处置、债务承担等事务后，提交分立协议或者合并协议等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二）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行停办，应当终止。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第三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律师事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本所执业许可证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原审核机关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事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可以直接报原审核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后的债权、债务由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合伙人承担。

律师事务所被注销的，其业务档案、财务账簿、本所印章的移管、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二）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律师事务所到经济欠发达的市、县设立分所的，前款规定的派驻律师条件可以降至一至二名；资产条件可以降至人民币十万元。具体适用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律师业发展状况，需要提高第一款第（三）、（四）项规定的条件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所申请书；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设立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该人选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七）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设立分所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由拟设立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决定是否准予设立分所。具体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准予设立分所的，由设立许可机关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分所律师除由律师事务所派驻外，可以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面向社会聘用律师。

派驻分所律师，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由准予设立分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换发执业证书，原执业证书交回原颁证机关；分所聘用律师，依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或者变更执业机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决定变更分所负责人的，应当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批准；变更派驻分所律师的，参照《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规定办理。

分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分所设立许可机关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名称获准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经分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分所设立许可机关申请变更分所名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所应当终止：

（一）律师事务所依法终止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能保持《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分所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所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律师事务所决定停办分所的；
（六）分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分所终止的，由分所设立许可机关注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所终止的有关事宜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规则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保障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本所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
（二）获得劳动报酬及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三）向本所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监督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
（三）接受本所监督管理，遵守本所章程和规章制度，维护本所的形象和声誉；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违规律师辞退和除名制度，对违法违规执业、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律师，可以将其辞退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有关处理结果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备案。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不得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其他律师事务所公平竞争，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律师事务所受理业务，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不得违反规定受理与本所承办业务及其委托人有利益冲突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收取服务费用并如实入账，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及时查处有关违规收费的举报和投诉，不得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合理的分配制度及激励机制。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

第四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条件和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四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规范受理程序，指导监督律师依法办理重大疑难案件。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教育管理本所律师依法、规范承办业务，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不得放任、纵容本所律师有下列行为：

（一）采取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部门施加压力；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五）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六）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第五十一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和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为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个人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应当按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第五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基金。

律师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的负责人负责对律师事务所的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进行管理，对外代表律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管理责任。

合伙人会议或者律师会议为合伙律师事务所或者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的决策机构；个人律师事务所的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听取聘用律师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根据本所章程可以设立相关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协助本所负责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本所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组织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活动，为律师参加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表彰奖励制度，对依法、诚信、规范执业表现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及时查处、纠正本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调处在执业中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认为需要对被投诉律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报告。

已担任合伙人的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至处罚期满后三年内，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按照规定对本所律师的执业表现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考核，评定等次，实施奖惩，建立律师执业档案和诚信档案。

第五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一季度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本所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辖市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直接向所在地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年度检查考核。具体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六十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办业务的案卷和有关资料及时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第六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本所网站等，公开本所律师和辅助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奖惩情况。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依法使用本所执业许可证，不得变造、出借、出租。如有遗失或者损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原审核机关申请补发或者换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在当地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

律师事务所被撤销许可、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缴其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应当自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限届满前，将执业许可证缴存其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六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分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任免分所负责人；

（二）决定派驻分所律师，核准分所聘用律师人选；

（三）审核、批准分所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审核、批准分所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五）指导、监督分所的执业活动及重大法律事务的办理；
（六）指导、监督分所的财务活动，审核、批准分所的分配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七）决定分所重要事项的变更、分所停办和分所资产的处置；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由律师事务所决定的事项。
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章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第六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和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的情况，制定加强律师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二）指导、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重大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
（四）依法定职权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依法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
（五）组织开展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六）受理、审查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设立分所、注销申请事项；
（七）建立律师事务所执业档案，负责有关律师事务所的许可、变更、终止及执业档案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有前款规定的有关职责。
第六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掌握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开展情况；
（三）监督、指导下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对律师事务所的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四）组织对律师事务所的表彰活动；
（五）依法对律师事务所的严重违法行为实施吊销执业许可证的处罚，监督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办理有关行政复议和申诉案件；
（六）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核准、变更核准或者备案、设立分所核准及执业许可证注销事项；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有关重大信息的公开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照《律师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管理分所的情况，应当纳入司法行政机关对该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内容；律师事务所对分所及其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该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其律师，应当接受分所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接受分所所在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六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所的，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分所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年度考核、行政处罚等情况及时抄送设立分所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事务所许可实施、年度检查考核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考核结果或者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第七十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协会的指导、监督，支持律师协会依照《律师法》和协会章程、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实行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协调、协作机制。
第七十四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组织、队伍、业务情况的统计资料、年度管理工作总结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七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予以处罚、处分建议的，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7 日内通报建议机关。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军队法律顾问处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司法部制定的有关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导读】

12 月 3 日，交通部、商务部公布《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8.11.10

生效日期： 2018.11.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8 号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8 号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 部长 李小鹏 商 务 部 部长 钟 山

2018 年 11 月 10 日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决定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1 年第 9 号,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4 号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导读】

12 月 3 日，交通部、商务部公布《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废止〈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的决定》。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8.11.14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9 号
历史修订记录：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2015 修正） [2015.07.05]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9 号

《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交通运输部第 17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商务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 部长 李小鹏 商 务 部 部长 钟 山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决定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16 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规章名称修改为“《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管理”。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一）申请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二）申请者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四、删除第十条。

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外商独资船务公司设立管理办法

（2000 年 1 月 28 日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0 年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7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关于修改〈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为了规范对外国航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资经营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和有关航运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外国航运公司在华设立独资公司，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外国航运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外国设立的航运企业（以下简称为外国航商）。

第三条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负责外国航商在华独资船务公司的设立管理。

第四条外国航商在华设立独资船务公司，必须依据我国政府同外国航商所在国政府签定的海运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批。

第五条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航运的资历；

（二）其在拟设独资船务公司的中国对外开放口岸城市具有稳定的货源或者客源;

（三）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 2 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申请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公司章程;

（四）申请者的法律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

（五）独资船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委任书和董事会成员的名单及简历；

（六）申请者的提单、客票样本；

（七）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七条申请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请者应当依照公司登记的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在具有相应管理职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外商独资船务公司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性业务。

第八条经批准的独资船务公司或其分公司可为其母公司拥有或者经营的船舶从事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揽货、揽客、代签提单、代出客票、代结运费和代签服务合同。

第九条独资船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申请在其它港口城市设立分公司。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独资船务公司开业满 1 年；

（二）独资船务公司的母公司在拟设分公司所在对外口岸开放城市具有稳定的货源或者客源；

（三）独资船务公司及其母公司在中国的经营活动连续 1 年没有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独资船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申请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独资船务公司应当于每年四月底前向商务部和交通运输部报告上年度经营情况。经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挂靠中国港口的航线；

（二）从业人员总数，中国雇员数；

（三）承运进出中国港口货运量（万吨）、客运量（人次）、集装箱量（TEU）以及运费收入；

（四）当年的总营业额、利润总额和纳税额。

第十一条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航运企业在中国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独资船务公司，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政策选登

全国

司法部公布《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导读】

11 月 10 日，司法部公布《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提出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司法部

发布日期：　2018.11.10

生效日期：　2018.11.1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改革开放 40 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实践证明，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和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是司法行政机关责无旁贷的职责使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的重要意义，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着力在减轻民营企业负担、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采取扎实有效措施，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为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1.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制度。树立平等保护、促进发展的立法理念，重点围绕民营企业在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投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遇到的困难问题，确立民营企业“法无禁止即可准入”原则，加快推动修改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民营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全面保护民营企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充分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实现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保障民营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通过立法加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确保政府守约践诺，防止随意违约毁约、“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2.全面清理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统筹协调正在开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清理工作，在 2018 年年底前集中清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悖于平等保护原则、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内容，及时予以废止或者调整完善，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进一步加强法规规章备案审查，及时纠正有悖于保护民营经济的法规规章规定，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平等法治保障。

3.健全充分听取民营企业意见的立法工作机制。起草、审查涉及企业权益的法律法规，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专门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全面了解其利益诉求并

在制度设计中充分考虑。要把征求工商联和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意见作为重要环节，必要时对相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立法调研。对征求意见中民营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意见，通过有效渠道及时反馈研究采纳情况，未采纳的要说明理由。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民营企业公平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强民营企业产权保护，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严厉打击针对民营企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侵犯民营企业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损害民营企业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民营企业和人员的一般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依法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必须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结案后及时解封、解冻非涉案财物。

5.坚持公平公正执法。坚决保护民营企业公平公正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享受同等法律待遇。全面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坚决摒除随意检查、多重检查、重复处罚等执法歧视行为。大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切实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阳光执法，坚决避免人情监管、选择执法、执法不公、暗箱操作等现象。

6.坚持规范文明执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明确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执法事项范围，从制度上推动解决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凡无法律依据的，一律不得开展执法检查，严防执法扰企。切实改进执法方式，增强服务意识，做到行为规范、程序规范。切实防止一些部门在执法中对民营企业采取“一刀切”等简单粗暴做法，对民营企业经营中的一般违法行为，要审慎研究、妥善处理，可以通过说服、建议、协商等手段解决的，要以教育为主，不能一味处罚、一罚了事，坚决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

7.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级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侵犯民营企业利益的行为。对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的“乱执法、随意执法”问题，必须及时查处，做到有错必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问责。切实加强涉及民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对民营企业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权益的复议申请，抓紧审理、及时办结，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8.大力推动简政放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简政放权、精简审批事项，激发民营企业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会同有关部门在全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降低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成本。

9.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切实组织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民营企业在中国法律服务网“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批评意见，及时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抓紧取消违法设定的证明事项，切实避免民营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不方便等问题，对于普遍性问题，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从制度上加以解决。2018 年年底前，率先在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告知承诺、信息共享等方式取消不必要的证明事项。

10.加快实现“一网通办”。推动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服务程序，最大限度缩短民营企业办事时限，方便民营企业创业创新。2019 年 6 月底前整合部省两级中国法律服务网，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实现以中国法律服务网为统领的“三网融合”“一网通办”。

11.推动创新监管模式和执法方式。针对民营企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改进传统监管模式和执法方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物联网+监管”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民营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引导民营企业形成良性竞争的市场生态。

四、创新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12.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民营企业功能。推行实体平台“一窗办多事”，整合司法行政系统各项服务职能，实现“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流转办”，降低民营企业寻求法律服务的成本。加强“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接听队伍专业化建设，有条件的地方组建专门服务团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请律师、办公证、求法援、找调解、寻鉴定等与民营企业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在网络平台一站式办理。

13.组织引导律师积极服务民营企业。围绕促进依法经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法治环境，引导律师积极参与企业决策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权益保护等服务，促进依法办企。组织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专项活动，在 2018 年底前为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全面法治体检，将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加强与各地工商联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沟通合作，协助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成立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进一步完善公司律师参与民营企业经营、决策、论证等工作机制和平台。加强与各省(区、市)党委对外联络部门、中国贸促会各省(区、市)分会等的联络沟通，为民营企业对外经贸合作交往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14.拓展创新公证服务民营企业工作。监督指导公证机构认真办理企业并购、招标投标、知识产权、拍卖、提存、抵押等公证业务，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贷款的公证服务力度，规范交易行为，防范非法集资风险，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围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建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在有条件地区开展民营企业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试点，遴选培育第二批若干家公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示范机构。

15.建立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加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将民营企业矛盾纠纷作为重点，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第一时间开展调处，定分止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发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及时受理并调解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人民调解组织或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选聘优秀法律服务工作者进驻企业或建立调解联系点，及时调解矛盾纠纷。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依托各类商会组织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完善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

16.推进民营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加大在民营企业实施仲裁法律制度的工作力度，吸收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人士担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深化仲裁机构与商会等行业组织的

协作，建立专业仲裁工作平台，发挥专业人员解决民商事纠纷作用。尊重民营企业自主选择仲裁机构、仲裁员和处分权益，平等对待民营企业当事人，依法公正合理裁决涉及民营企业的民商事纠纷。优化仲裁工作程序，本着就近、快捷、经济的原则，方便民营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17.积极做好民营企业员工的法律援助工作。对民营企业农民工和困难员工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积极组织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民营企业，为企业困难职工、下岗职工等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实现应援尽援，营造和谐稳定的用工环境。

五、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

18.深入推进“法律进民企”。组织、指导和帮助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制定法治宣传计划，开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深入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意识，切实将“法律进企业”活动引向深入。

19.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鼓励探索重要节点开展法治宣传的新模式，充分利用“4·26”知识产权日、宪法宣传周等时间点，选取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或法律热点问题，集中开展大型的普法宣传活动,借助重要节点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普法效果，提高工作覆盖面，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20.创新普法宣传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优势，对与民营企业发展相关的民商事法律法规等进行法律解读和舆论引导。更好运用网络、微信、客户端开展普法活动，积极推送相关主题宣传活动消息，开展新媒体普法。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守法诚信典型案例，开展树立守法诚信企业家、标杆企业等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上重要日程，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要充分发挥政策协调、统筹指导、督促推动作用，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加强调研和督促，结合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反映法治层面的突出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管用的措施和办法。要建立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健全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定期走访，帮助解决涉法问题。要加强监督问责，建立涉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信息反馈制度，认真查处各类投诉举报，及时跟进工作进展，对落实情况滞后单位要求作出说明。

司 法 部

2018 年 11 月 10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和教育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和教育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发布日期： 2018.11.01
生效日期： 2018.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120 号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鼓励创业创新，现就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通知所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二、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本通知所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四、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科技、教育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1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的通知》（财金函[2018]95 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11.08

生效日期： 2018.11.08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金函〔2018〕95 号

关于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财金函〔2018〕95 号

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更好地发挥引导规范增信作用，并落实好《国务院关于 2017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有关问题的整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支持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要加大对健康、文化、科技、养老、教育、体育、旅游等公共服务行业投入；注重区域、领域均衡性，加大对西部偏远区域、东北省份的支持力度。要坚决贯彻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对贫困地区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探索与民营资本合作的模式、路径，对民营企业参与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要给予倾斜。不能只投大不投小、投发达地区不投欠发达地区、投国有企业参与的不投民营企业参与的 PPP 项目。

二、你公司要高度重视 PPP 规范管理工作。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不断推动各方规范参与。要严控项目投资标准，投资满足融资结构合理、签约主体合规、建立按效付费机制、有一定经营性收益等条件的“真 PPP”项目，做真股权、真融资、真风险管理。同时，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投后管理体系，加强项目投后跟踪督导，确保项目运营安全。

三、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要优化投资方式，提升投资运营水平。要形成切实有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模式，加快充实项目储备，不

断优化项目投资决策程序，提高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速度，加快投资进度。要加强与各股东单位、金融机构、咨询机构等的沟通协调，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四、基金管理公司要做好资金统筹管理工作。要不断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坚守投资规范 PPP 项目主业，尽可能地减少闲置资金规模，不能因规避风险而怠于推进 PPP 项目投资，不能为追求稳定回报而只开展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要加强绩效考核，完善考核指标体系，PPP 项目区域领域均衡性、投资收益率等与主业相关的指标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60%，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指标权重，原则上不高于 20%。

五、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要健全完善定期报告制度。要向财政部报告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资金运营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情况。每季度前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上一季度基金运行情况，包括评审决策项目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的工作计划等。每年 1 月底之前，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六、你公司要落实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投资运营情况、全面风险管控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要尽快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报告应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全体员工 2018 年度薪酬依据。

七、你公司要切实抓好党建工作。要落实主体责任，坚定不移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要求。严格遵守党的纪律，惩防并举，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将廉洁自律情况与职工年度考核挂钩。对发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要及时处置，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财政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547 号）。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8.10.15

生效日期： 2018.10.1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建〔2018〕547 号

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

财建〔2018〕5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信委：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和《中小企业促进法》有关规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支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水平。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对象。

中央财政在 2018-2020 年每年安排资金 30 亿元，采用奖补结合的方式，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2018 年，对全国 37 个省份（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均安排奖补资金。2019 年和 2020 年，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省份予以奖补。

奖补资金分配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2019 年和 2020 年，从中选择以小微企业业务为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相关数据作为分配依据。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服务行业和投资（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收入/∑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额。

某省份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该省份每笔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际担保额*实际担保天数/365 天）。

（二）资金分配。

1.分档定额奖励。2018 年，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按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规模排名分别位于前 9 名、前 7 名、前 9 名，共计 25 个省份进行定额奖励。奖励标准根据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分为四档。

第一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 9000 万元。

第二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以上，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 7000 万元。

第三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及以下，奖励 5000 万元。

第四档：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位于所属区域中位数及以下，但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位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奖励 4000 万元。

2019 年和 2020 年，对按上述办法排名且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省份进行奖励，并提高奖励标准，每个年度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增加 1000 万元。

2.因素法补助。2018 年，对全国 37 个省份（含兵团）安排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规模为分配因素，兼顾区域协调。

某省份本年度补助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定额奖励资金预算）*该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符合规定条件的省份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区域补助系数）。

区域补助系数根据财政部关于东中西部省份的划分确定。东部补助系数为 1，中部补助系数为 1.2，西部补助系数为 1.6。

2019 年和 2020 年，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省份继续按上述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三）资金使用与管理。

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进行奖补，奖补资金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6〕841 号）。

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重点支持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取费较低的担保机构加大奖补力度，充分发挥奖补资金的激励作用，防止对地市或担保机构简单平均分配。要通过直接补助、绩效奖励、代偿补偿等方式，促进政策引导性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特别是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担保业务、首贷担保和中长期贷款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

有条件的地方可利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平台等有效载体，推动区域内银行、担保机构、小微企业等实现资源、信息和业务线上对接，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精准度，进一步拓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三、组织实施

各省份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积极谋划，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填报信息。

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从 2018 年 11 月起，按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报送（http://coids.sme.gov.cn 或 http://coids.miit.gov.cn），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每年 2 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中央财政资金具体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具体用途、支持对象、金额等）。

每年 7 月底前，各省份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报送本年度上半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及已下达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

（二）汇总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按月对地方报送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于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全国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提供给财政部作为资金分配的依据。

（三）下达资金。

财政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汇总数据情况，结合当年预算安排，分配下达奖补资金。

（四）绩效监测和评价。

各省份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效果按年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动态监测和业务指导，并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绩效再评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财政部发布《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导读】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财政部日前发布《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财关税[2018]41 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布日期： 2018.10.25

生效日期： 2018.10.2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关税〔2018〕41 号

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关税[2018]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现对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详见附件）补充通知如下:

财政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 7 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财政部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7 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的通知》（财外字（2000）1 号）

2、《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 号）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 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 39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 号）

5、《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8 号）

6、《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6）42 号）

7、《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财关税（2016）45 号）

工信部公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导读】

日前，工信部公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下称 《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新《办法》简化了机动车企业和产品类型，并鼓励技术创新，建立了针对如新业态发展需要的新制度，为智能网联汽车等创新技术产品进入相关产品公告作好铺垫。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日期： 2018.11.27

生效日期： 2019.06.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0 号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0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5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43 号）同时废止。

部长 苗圩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维护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汽车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为乘用车类、货车类、客车类、专用车类、摩托车类、挂车类六类。客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分为整车类和改装类。

本办法所称道路机动车辆，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不包括汽车列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拖拉机及拖拉机运输机组。

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第四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内容组织生产，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完成投资项目手续并建设完成；

（三）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人员等；

（四）有与从事生产活动相适应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生产一致性保证能力、售后服务保障能力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

（二）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能够满足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技术标准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发布的安全技术条件；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申请书（示范文本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制作并公布）；

（二）根据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办理完成投资项目手续的文件；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依法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生产承诺书。
第八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的，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及类别、特点、技术功能等情况说明；
（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包括表征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基本特征的参数，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性能相关的参数和图片等；
（三）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资料，包括检验项目统计表、样车情况说明、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零部件检验报告可以由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替代）；
（四）合法使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商标的说明材料（仅在首次申请包含该商标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时提供）、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依法进行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等其他资料。
第九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有权自主选择依法取得相关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开展整车检验的，应当选择取得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送检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应当由申请人制造，相关技术参数应与申请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一致。
第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章 审查和决定
第十一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实施技术审查，如实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审查结果。
第十三条技术服务机构不得泄露因审查活动知悉的商业秘密，开展技术审查不得向申请准入的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提出异议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十五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自受理准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入或者不予准入的决定。决定准入的，应当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决定不予准入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技术审查、复核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所需时间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取得相关准入后方可生产、销售相应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持续保持准入条件。

第十七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注册商标、股权结构的，应当在依法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后及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变更情形的说明、变更前后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涉及办理投资项目手续的还应当提交相关的投资项目文件。

第十八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的，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道路机动车辆同一型号命名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投入生产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报送备案应当提交申请变更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型号、名称、类别，变更的原因及内容，符合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条件的声明，以及相关检验项目统计表、检验报告等。

第十九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有关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变更事项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变更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注册商标、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等的，可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变更公告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销售按照原准入事项生产的库存道路机动车辆产品，但国家政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依法取得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二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以下简称合格证）管理制度，规范合格证制作、发放、传送、追溯、备案等工作，实时填报、传送合格证电子信息，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合格准予出厂后随车配发合格证。

合格证载明的信息应当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以及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一致。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买卖、伪造和抵押。

第四章 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原因，不能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企业在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时可以提出相关准入条件豁免申请。

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评估其必要性、充分性，根据技术审查和评估结果，作出是否准入的决定。决定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设置准入有效期、实施区域等限制性措施。

第二十五条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实施企业集团化管理。

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试点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自我检验；成员企业可以委托企业集团内部取得同类别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的其他企业生产其取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简化其成员企业的准入审查要求。

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行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系族管理，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按照系族提出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申请。

第二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优化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管理。

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可以委托上装生产企业完成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产品的上装生产作业。货车类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对采用本企业生产的底盘进行上装生产的平板、仓栅、厢式、自卸货车产品进行统一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申请，承担产品质量和生产一致性责任。

第二十八条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之间开展研发和产能合作，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委托加工生产。

鼓励道路机动车辆研发设计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设计企业借用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二十九条特别规定事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于社会反映集中、问题性质严重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自查，发现生产、销售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存在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严重问题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一致性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告。

第三十二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保持准入条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存在影响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隐患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三十三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买卖、伪造合格证，合格证载明的信息与获得准入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与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际的技术参数不一致，或者有其他违反合格证管理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暂停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合格证电子信息传送。

第三十四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予以特别公示。特别公示前，应当书面告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并听取申辩意见。

经特别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公示期间不予办理准入变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申请移出特别公示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对其保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条件情况进行核查。

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是指：连续两年年均乘用车产量少于 2000 辆、货车产量少于 1000 辆、客车（整车类）产量少于 1000 辆、客车（改装类）产量少于 100 辆、摩托车产量少于 5000 辆、通用货车挂车产量少于 100 辆。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有关产量数值。

第三十五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破产、自愿终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或者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法撤销、注销相关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三十六条承担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完成道路机动车辆产品检验后的三个月内保证检验样品的可追溯性，六年内保证检验记录、试验图像、影像资料等数据资料的可追溯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七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信用记录制度，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检验检测机构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准入，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撤销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准入擅自生产、销售道路机动车辆产品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报送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不予备案或者撤销备案，并给予警告。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并责令立即改正。

第四十二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不接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给予警告。

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或者检验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第四十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人员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审查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适用本办法，相关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摩托车生产准入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43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导读】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1.07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尚未生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精神，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案件标准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

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第六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 30 日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七条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走逃（失联）情况；

（五）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实施检查的单位；

（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八条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只将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后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变化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 3 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二条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对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 D 级，适用相应的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撤出或者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复核和处理。

第十八条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导读】

国家税务总局为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1.16

生效日期： 2018.11.1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税总发〔2018〕1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18〕17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 6 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 年底前，实现 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 年底前，实现 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 年再压缩 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 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 1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十一）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 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 110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 81 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 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 20 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

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导读】

国资委近日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要求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1.02

生效日期： 2018.11.0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资发法规〔2018〕106 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委制定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

国 资 委

2018 年 11 月 2 日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推动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央企业及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四条中央企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一）全面覆盖。坚持将合规要求覆盖各业务领域、各部门、各级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

（二）强化责任。把加强合规管理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重要内容。建立全员合规责任制，明确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合规责任并督促有效落实。

（三）协同联动。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确保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四）客观独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对企业和员工行为进行客观评价和处理。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五条董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批准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二）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

（三）决定合规管理负责人的任免；
（四）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的设置和职能；
（五）研究决定合规管理有关重大事项；
（六）按照权限决定有关违规人员的处理事项。
第六条监事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三）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管理负责人的建议。
第七条经理层的合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一）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
（二）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
（三）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
（五）及时制止并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按照权限对违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处理建议；
（六）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中央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与企业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或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合署，承担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工作。
第九条中央企业相关负责人或总法律顾问担任合规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
（二）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并提出合规意见；
（三）领导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开展工作；
（四）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五）组织起草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第十条法律事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支持，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起草合规管理计划、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规定；
（二）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等规则变化，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参与企业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
（三）组织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违规整改和持续改进；
（四）指导所属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五）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组织或参与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六）组织或协助业务部门、人事部门开展合规培训。
第十一条业务部门负责本领域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按照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主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发布合规预警，组织合规审查，及时向合规管理

牵头部门通报风险事项，妥善应对合规风险事件，做好本领域合规培训和商业伙伴合规调查等工作，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并及时整改。

监察、审计、法律、内控、风险管理、安全生产、质量环保等相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二条中央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三条加强对以下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

（一）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突出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二）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三）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四）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六）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七）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八）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四条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

（一）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二）经营决策环节。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三）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五条加强对以下重点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三）海外人员。将合规培训作为海外人员任职、上岗的必备条件，确保遵守我国和所在国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十六条强化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合规管理：

（一）深入研究投资所在国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规则，全面掌握禁止性规定，明确海外投资经营行为的红线、底线；

（二）健全海外合规经营的制度、体系、流程，重视开展项目的合规论证和尽职调查，依法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控，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三）定期排查梳理海外投资经营业务的风险状况，重点关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大额资金管控和境外子企业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妥善处理、及时报告，防止扩大蔓延。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

第十七条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制定全员普遍遵守的合规行为规范，针对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及时将外部有关合规要求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全面系统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系统分析，对于典型性、普遍性和可能产生较严重后果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

第十九条加强合规风险应对，针对发现的风险制定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处置。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委员会统筹领导，合规管理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化解风险、降低损失。

第二十条建立健全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对不合规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未经合规审查不得实施。

第二十一条强化违规问责，完善违规行为处罚机制，明晰违规责任范围，细化惩处标准。畅通举报渠道，针对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开展合规管理评估，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深入查找根源，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强化过程管控，持续改进提升。

第五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二十三条加强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对所属单位和员工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作为员工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管理流程，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运用大数据等工具，加强对经营管理行为依法合规情况的实时在线监控和风险分析，实现信息集成与共享。

第二十五条建立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合规风险水平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持续加强业务培训，提升队伍能力水平。

海外经营重要地区、重点项目应当明确合规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第二十六条重视合规培训，结合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员工理解、遵循企业合规目标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积极培育合规文化，通过制定发放合规手册、签订合规承诺书等方式，强化全员安全、质量、诚信和廉洁等意识，树立依法合规、守法诚信的价值观，筑牢合规经营的思想基础。

第二十八条建立合规报告制度，发生较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合规管理负责人、分管领导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向国资委和有关部门报告。

合规管理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全面总结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起草年度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报送国资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中央企业根据本指引，结合实际制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指引，积极推进所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本指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

【导读】

11 月 27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布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通则》、《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 39 项文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1.22

生效日期： 2018.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

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全面修订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现将修订后的实施通则和各实施细则予以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相应实施细则以及后置现场审查要求同时废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海关总署明确实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

【导读】

11 月 28 日，海关总署公布《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下称《信用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8.11.27

生效日期： 2018.11.2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8 号

为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全国通关一体化关检业务深度融合，整合优化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现就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信用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海关还可以采集能够反映企业信用状况下列信息：

（一）企业产品检验检疫合格率、国外通报、退运、召回、索赔等情况；

（二）因虚假申报导致进口方原产地证书核查，骗取、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等情况。

二、除《信用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

三、除《信用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在申请认证期间，涉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刑事立案的，海关应当终止认证。

四、除《信用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认证企业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5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50%以下；

（三）优先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相关业务手续，除首次注册登记或者备案以及有特殊要求外，海关可以实行容缺受理或者采信企业自主声明，免于实地验核或者评审。

五、除《信用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高级认证企业还适用下列管理措施：

（一）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批比例的 20%以下（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者海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二）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平均抽查比例在一般信用企业平均抽查比例的 20%以下；

（三）优先向其他国家（地区）推荐食品、化妆品等出口企业的注册。

六、除《信用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失信企业还适用进出口货物平均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 80%以上的管理措施。

七、除《信用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认证企业涉嫌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进出口商品检验规定被刑事立案的，海关应当暂停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八、海关注册登记或者备案的非企业性质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及其相关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公示，信用状况的认定、管理等比照《信用办法》实施。

九、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5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导读】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总局公告[2018]53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并就有关文件进行解读。

发文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0.29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3 号

根据国务院决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以下称《通知》），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现对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的利润用于补缴其在境内居民企业已经认缴的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的，属于符合“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情形。

二、境外投资者按照金融主管部门的规定，通过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划转再投资资金，并在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转入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的当日，再由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的，视为符合“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的规定。

三、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四、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附件），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办理退税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六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五、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一）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二）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三）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六、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 7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七、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一）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二）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八、主管税务机关在税务管理中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九、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五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当缴纳的税款。

十、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一、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持有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 8 日（含第 8 日）起计算。

十二、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导读】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0.22
生效日期： 2018.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123 号

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简化税制、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相纸胶卷、塑料制品、竹地板、草藤编织品、钢化安全玻璃、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

将润滑剂、航空器用轮胎、碳纤维、部分金属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

将部分农产品、砖、瓦、玻璃纤维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

本条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取消豆粕出口退税。

豆粕是指产品编码为 23040010、23040090 的产品。

三、除本通知第一、二条所涉产品外，其余出口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 1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6%；原出口退税率为 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为 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本通知所列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发[2018]29 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9.30
生效日期： 2018.09.3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条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第五条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条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七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条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三条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四十六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二条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十四条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六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六十九条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条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二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三条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七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十八条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七十九条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一条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二条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十七条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八十八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条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一条鼓励上市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三条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第九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九十八条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

【导读】

9 月 29 日，发改委公布《价格认定复核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09.15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价格规〔2018〕134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8〕13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保障相关纪检监察、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价格认定规定》，特制定《价格认定复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价格认定复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价格认定复核工作，保障纪检监察、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价格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

前款所称提出机关，包括原价格认定提出机关，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和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中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其他司法机关。

第三条价格认定复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管辖、逐级复核”的原则。

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价格认定的复核事项。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为最终复核决定。

第二章 复核的提出

第四条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提出机关收到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该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的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逐级提出复核。

提出机关对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

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提出机关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经提出机关认可后，由提出机关按规定提出复核。

第五条对同一价格认定事项不得向已作出复核决定的价格认定机构重复提出复核。逐级提出复核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经地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复核决定后，又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复核决定的复核事项，提出机关有确切证据证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复核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最终复核，经审核证据确凿的，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受理最终复核：

（一）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四）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五）测算错误的；

（六）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认可的其他需要最终复核的情形。

第六条提出机关提出复核，应当提交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办理复核事项的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二）复核标的的名称、数量以及质量等基本情况，价格认定基准日，价格内涵；

（三）复核的异议事项；

（四）提出复核的主要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

（五）提供材料的名称、份数；

（六）提出复核的日期；

（七）提出机关名称、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应当附原价格认定协助书、原价格认定结论书复印件。申请二次复核或者最终复核的，还应当附原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原复核决定书复印件。

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应当加盖提出机关公章。

第七条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要求提出机关书面确认或者提供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

第三章 复核的受理

第八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复核。

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不予受理复核:

（一）对非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提出复核的；

（二）超出复核申请期限的；
（三）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书所提异议事项不属于价格认定范围的；
（四）提出机关没有明确提出复核的事实依据和具体理由的；
（五）提出复核的价格认定事项中，价格认定标的、基准日或者价格内涵与原价格认定协助书或者复核申请书所载内容不一致的；
（六）对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事实存在争议，提出机关无法确认或缺少相关专业部门出具的鉴定报告的；
（七）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已作出最终复核的；
（八）司法机关按照当时法律已经结案，且未进行另外司法程序的；
（九）其他不予受理复核的情形。
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提出机关补充相关材料：
（一）复核申请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二）相关材料不齐全或者相互矛盾的；
（三）应当提供有效的真伪、质量、技术等检测、鉴定报告而未提供的；
（四）提出复核时，原价格认定标的已灭失或者其状态与基准日相比发生重大变化，且提出机关未确定其基准日状态的。
补充材料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充的事项和合理的补充材料期限。补充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受理审查期限。
提出机关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后，符合价格认定受理条件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及时受理。提出机关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相关材料或者对有关事项予以明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及时告知原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原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机构应当及时向办理复核的价格认定机构提供原价格认定档案或者价格认定复核档案。

第四章 复核的办理

第十二条价格认定机构受理复核后，应当指派至少 2 名价格认定人员办理复核。承办复核工作的价格认定人员应当熟悉价格认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具有价格认定岗位的工作经验，参加省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组织的价格认定复核岗位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在受理复核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作出。
第十四条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提出机关提出的异议事项及相关部分进行复核。价格认定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不受异议事项限制，对原价格认定涉及的其他内容进行复核。
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原价格认定依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认为必要或者提出机关提出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可以通过听证、座谈等方式，听取提出机关、相关当事人、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以及二次复核、最终复核事项，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集体审议。集体审议人员范围由价格认定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明确。

第五章 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价格认定机构完成价格认定复核事项后，应当向提出机关出具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决定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或者决定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第十八条原价格认定或者复核程序符合规定，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适用依据正确、选用方法适当、采用参数合理并且测算准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维持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撤销原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并作出新的价格认定结论：

（一）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二）适用依据错误的；

（三）选用方法不当的；

（四）采用参数不合理的；

（五）测算错误的；

（六）具有其他应当予以撤销的情形。

第二十条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复核的范围及内容；

（二）复核过程要述；

（三）复核结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加盖价格认定机构公章。价格认定复核决定书应当抄送原价格认定机构和价格认定复核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事项的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导读】

12 月 19 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2.17
生效日期： 2018.12.1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市监注〔2018〕249 号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8〕2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加强和规范电子营业执照管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的应用，充分发挥其在市场主体身份识别和服务社会公众中的作用，市场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了《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与管理，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电子签名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管部门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市场主体领取、下载及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行为，以及电子营业执照的政务和商务应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是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统一标准规范核发的载有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法律电子证件。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市场主体取得主体资格的合法凭证。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是指按照全国统一版式和格式记载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签数字签名的电子文档。

本规定所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安装并运行在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上，支撑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软件。

本办法所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建设、部署和管理的，用于电子营业执照签发、存储、管理、验证和应用的相关数据文件、标准规范、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是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支持市场主体身份全国范围内的通用验证和识别。电子营业执照具备防伪、防篡改、防抵赖等信息安全保障特性。

第四条市场监管部门是发放和管理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电子营业执照不向市场主体收取费用。

第五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统筹推进；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电子营业执照管理规范、技术方案和标准的制定；负责全国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库和市场主体身份验证系统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跨区域、跨层级和跨行业的应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和管理；负责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本地区的应用；负责本地区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相关建设、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辖区电子营业执照的发放、管理和应用。

第六条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即时生成电子营业执照并存储于电子营业执照库。电子营业执照通过手机等装载有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智能移动终端进行领取、下载和使用。

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使用，采用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制度。在确认持照人身份和市场主体身份之间关系时，持照人须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或需对持照人进行基于个人身份等真实信息的认证或登记。

第七条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后首次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以及办理变更登记后重新领取和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应由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下称法定代表人）领取和下载。

合伙企业有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应当协商决定由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领取和下载合伙企业电子营业执照。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领取电子营业执照后，可自行或授权其他证照管理人员保管、持有、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对其电子营业执照的管理和授权使用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等负责。

第九条市场主体办理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变更登记的，原下载至移动终端的电子营业执照需重新下载。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原法定代表人下载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新任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载有电子营业执照的移动终端丢失或损坏的，法定代表人可使用其他移动终端重新下载电子营业执照，原移动终端存储的电子营业执照将无法继续使用。

第十条电子营业执照适用于需要提供市场主体身份凭证的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出示营业执照以表明市场主体身份，或使用营业执照进行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和证明的；

（二）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业务的;

（三）以市场主体身份登录网上系统或平台，办理各项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自主公示信息的;

（五）以市场主体身份对电子文件、表单或数据等进行电子签名的；

（六）在互联网上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和链接标识的；

（七）授权相关个人或单位共享、传输或获取其市场主体数据信息的；

（八）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和提供营业执照的。

第十一条社会公众、相关单位和机构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可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可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中加载的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二维码和条形码，为电子营业执照验证专用码。

第十二条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存储于市场监管总局电子营业执照库，市场主体可自行下载、存储或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情形，按规定需要加盖市场主体印章的，遵其规定。市场主体对使用其自行下载或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负责。

只领取电子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应下载并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或通过电子显示屏等方式亮明电子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的内容和版式与纸质营业执照基本相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标注“电子营业执照”水印和数字签名值，不显示登记机关印章。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可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真伪。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中加载的二维码为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专用二维码。

第十四条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市场主体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电子营业执照文件数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并应积极支持各相关单位充分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提高服务效能、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第十五条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可以对数据电文进行电子签名，符合《电子签名法》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的统一管理，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管理所辖范围内电子营业执照的接入工作。省级区域内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接入，应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接入申请，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批准后报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备案。跨省级区域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接入，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向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提出接入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接入的流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由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核验电子营业执照、存储或使用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及信息的相关单位和团体，应当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保证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依法严格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三）应当符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

（四）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应当控制在自身业务体系中应用；对于电子营业执照的下载、出示、核验、身份认证、电子签名等基本应用功能，不允许额外收取市场主体使用费用；

（五）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共享、传输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应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市场主体授权同意；

（六）应当支持市场主体通过手机等智能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提供方便。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和非法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不得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如有违反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

【导读】

11 月 28 日，海关总署公布《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配套执行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单项标准）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8.11.22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177 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7 号）配套执行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单项标准）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82 号同时废止。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1．海关认证企业标准说明
2．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通用标准）
3．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通用标准）
4．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进出口收发货人）
5．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进出口收发货人）
6．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报关企业）
7．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报关企业）
8.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9.海关认证企业标准（一般认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财政部、国税总局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导读】

近日，财政部、国税总局等 13 部门发布《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11.20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57 号

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18 年第 157 号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 年版）》予以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清单实施后，《财政部等 11 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和《财政部等 13 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16 年第 47 号）》所附的两批清单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

201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 年版）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为方便经营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订了相关指导意见，供经营者参考。

第一条本指导意见所称经营者集中，是指《反垄断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条本指导意见所称申报标准，是指《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下列标准：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第三条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包括单独控制权和共同控制权。

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控制权和决定性影响以下统称为“控制权”），取决于大量法律和事实因素。集中协议和其他经营者的章程是重要判断依据，但不是唯一的依据。虽然从集中协议和章程中无法判断取得控制权，但由于其他股权分散等原因，实际上赋予了该经营者事实上的控制权，也属于经营者集中所指的控制权取得。判断经营者是否通过交易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通常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一）交易的目的和未来的计划；

（二）交易前后其他经营者的股权结构及其变化；

（三）其他经营者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及其表决机制，以及其历史出席率和表决情况；

（四）其他经营者董事会或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表决机制；

（五）其他经营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

（六）其他经营者股东、董事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行使投票权、一致行动人等；

（七）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是否存在重大商业关系、合作协议等。

控制权取得，可由经营者直接取得，也可通过其已控制的经营者间接取得。

第四条对于新设合营企业，如果至少有两个经营者共同控制该合营企业，则构成经营者集中；如果仅有一个经营者单独控制该合营企业，其他的经营者没有控制权，则不构成经营者集中。

第五条营业额包括相关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内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扣除相关税金及其附加。

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称“在中国境内”，是指经营者产品或服务的买方所在地在中国境内。包括经营者从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向中国的出口，但不包括其从中国向中国之外的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产品或服务。

本指导意见第二条所称“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

金融业营业额的计算，按照《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执行。

第六条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为下述经营者的营业额总和：

（一）该单个经营者；

（二）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

（三）直接或间接控制第（一）项所指经营者的其他经营者；

（四）第（三）项所指经营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者；

（五）第（一）至（四）项所指经营者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

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不包括上述（一）至（五）项所列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也不包括其在上一会计年度或之前已出售或不再具有控制权的经营者的营业额。

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或者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和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的营业额应当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第三方经营者之间的营业额，且此营业额只计算一次。

如果参与集中的单个经营者之间有共同控制的其他经营者，则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的合计营业额不应包括被共同控制的经营者与任何一个共同控制他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或与后者有控制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发生的营业额。

如果参与集中的经营者被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其营业额应包括所有控制方的营业额。

第七条在一项经营者集中包括收购一个或多个经营者的一部分时，如果卖方在交易后对被出售部分不再拥有控制权时，则对于卖方而言，只计算集中涉及部分的营业额。

上述规定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在出售资产的情况下，卖方对被出售的资产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资产所产生的营业额；二是在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况下，卖方在交易完成后对目标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则只计算该目标公司的营业额。

第八条相同经营者之间在两年内多次实施的未达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应当视为一次集中交易，集中发生时间从最后一次交易算起，该经营者集中的营业额应当将多次交易合并计算。经营者通过与其有控制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实施的上述行为，依照本条款处理。

第九条在反垄断局决定立案审查前，经营者可就已申报或拟申报的经营者集中，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反垄断局将根据商谈申请方提供的信息，就其关心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商谈不是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必经程序，经营者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商谈。

第十条商谈申请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传真、邮寄等方式提交反垄断局。商谈申请须包括如下内容：

（一）交易概况、交易各方的基本信息等文件和资料；

（二）拟商谈问题；

（三）参与商谈人员的姓名、国籍、单位及职务；
（四）建议的商谈时间；
（五）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商谈涉及的交易应是真实和相对确定的，且拟商谈的问题应与拟申报或已申报集中直接有关。商谈的问题可以包括：
（一）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包括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等；
（二）需要提交的申报文件资料。包括申报文件资料的信息种类、形式、内容和详略程度等；
（三）具体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如何界定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是否符合《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等；
（四）就申报和审查程序提供指导。包括申报的时间、申报义务人、申报和审查的时限、简易案件申报程序、非简易案件申报程序、审查程序等；
（五）其他相关问题。例如交易是否存在未依法申报问题等。
第十二条反垄断局收到商谈申请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拟商谈问题确定是否以及如何安排商谈。
对于商谈申请内容不完整的，反垄断局可以要求经营者提交补充资料。经营者应当在反垄断局规定的时间内补交。
第十三条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在同一案件中，有申报义务的经营者是两个或两个以上时，可以约定由其中一个经营者负责申报，也可以共同申报。约定一个经营者申报而没有申报的，其他有申报义务的经营者不因上述约定而减免其未依法申报法律责任。
申报义务人未进行集中申报的，其他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提出申报。
第十四条申报人应当在集中协议签署后，集中实施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以公开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已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可视同为已签署的集中协议。
第十五条申报人应在能够提交符合《反垄断法》第 23 条规定的申报文件、资料后提出申报。
申报人将申报文件、资料提交反垄断局，反垄断局向申报人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接收单仅表示已收到申报材料，并不表示反垄断局已立案审查。
第十六条反垄断局应对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应当在反垄断局规定的时限内补充、修改、澄清和说明。
反垄断局审核后，认为申报文件、资料（包括补充的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 23 条规定的，应当立案审查，并向申报人递送立案通知。
第十七条申报人应当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客户端申报软件，选择填报《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或《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编辑申报文件材料，该客户端申报软件可以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下载。

第十八条在申报后发生申报人知悉或应当知悉的重大变化，或发生应披露的新情况的，申报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反垄断局。

对于申报后发生实质性变化的交易，申报人应将该交易作为一次新的集中重新申报。

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可以书面申请撤回申报：

（一）交易不属于经营者集中的；

（二）集中未达到申报标准的；

（三）集中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四）集中发生实质性变化，需要重新申报的；

（五）集中各方放弃交易的。

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交易，反垄断局审核后应书面同意其撤回。

第二十条申报的文件、资料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一）申报书。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申报人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境外申报人须提交当地有关机构出具的公证和认证文件。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当提交经申报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包括：集中交易概况；集中的动机、目的和经济合理性分析；相关市场界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主要竞争者及其市场份额；市场集中度；市场进入；行业发展现状；集中对市场竞争结构、行业发展、技术进步、国民经济发展、消费者以及其他经营者的影响等；

（三）集中协议。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中协议文件，如协议书、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文件等；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反垄断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除本指导意见第二十条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外，申报人可以自愿提供有助于反垄断局对该集中进行审查和做出决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如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支持集中协议的各类报告，包括集中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行业发展研究报告、集中策划报告以及交易后前景发展预测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申报人提交纸质申报文件、资料的同时，应当提交内容相同的光盘电子文档。纸质申报文件、资料应合理编辑装订，以附件形式提供的文件材料，应提供附件目录，并以易于查找的方式标明每一个附件的名称及位置。电子文档应合理组织以方便查阅。

第二十三条申报人应当提交中文撰写的文件、资料。文件、资料的原件是外文书写的，应当提交中文翻译件和外文原件。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的，应当根据反垄断局的要求出示原件供验证。

相关外文文件、资料较长的，申报人可以提交中文摘要和外文原件。反垄断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申报人补充提交全部文件的中文翻译件。

对于申报文件、资料中的外国公司等外文专有名词，须提交中文译名。

第二十四条申报人应当同时提交申报文件、资料的书面保密版本和公开版本，以及包括上述全部内容的电子光盘各一套。申报人应当对申报文件、资料中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进行标注。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
（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
第二十六条简易案件申报参考《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试行）》。
第二十七条申报人故意隐瞒重要情况，拒绝提供相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反垄断局可以不予立案，已立案的可以撤销相关立案决定，并根据《反垄断法》第 52 条规定追究相关经营者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经营者可以自行商谈、申报，也可以依法委托其他人代理。
经营者委托其他人代理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集中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自愿申报的，反垄断局收到申报文件、资料后经审核认为有必要立案的，应当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进行立案审查并作出决定。
在前款所述申报和立案审查期间，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暂停实施其交易，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三十条反垄断局对在办理经营者集中商谈和申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2018 修订）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为方便经营者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 23 条，规定如下申报文件资料，供经营者申报参考。申报人可参照申报表格式（附后）制作申报文件材料。
第一条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集中的性质、集中的背景、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集中将影响的市场、集中的商业考虑、经济合理性以及集中所符合的申报标准。

申报书内容应简明，并由申报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报书应附一份不包含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摘要。

第二条集中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企业形式、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额（包括全球和中国境内）、公司规模及业界地位、公司设立和重要变更的历史情况等。

集中申报人应提供其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若申报人为境外企业或自然人，还应提交当地相关机构出具的公证认证文件。

申报人委托他人代理申报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其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地址。境外申报人应委托在境内有住所的代理人或文件签收人，并提供联系方式。

第三条与集中各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和自然人名单及简介。可以使用组织系统图或其他图表来说明上述企业和个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等关联关系。

对于从事与所申报集中相关业务的公司，应做更详细的介绍。除参照本指导意见第二条介绍关联方情况外，还应详细介绍其产品（服务）的情况。

对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境内投资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分公司和其他在中国境内登记的实体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如系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批准证书）。

第四条集中交易概况，包括：达成集中交易的背景情况；集中的性质和方式（如资产收购、股权收购、合并、组建合营企业等）；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如经评估或有关部门认可，应提供相应文件）、预计完成日期；集中完成后相关公司的控制和关联关系（必要时可用图表表示公司结构）；集中所涉行业和主要产品（包括其产能、产量、销量、价格、成本等情况）；集中的动机、目的或经济合理性分析；集中后的市场发展前景和发展计划。

第五条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相关市场界定及理由，包括对产品市场和地域市场的界定。界定相关产品市场可以从产品本身的特性、价格、用途、消费者需求和偏好、需求和供应替代性等角度进行分析。界定相关地域市场可以从行业特点、产品性质、运输、关税、保险、消费习惯等角度分析。界定相关市场必要时应提供相关数据进行相应的经济学分析。

2、相关市场基本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从市场总体规模及发展现状、主要市场竞争者及其市场份额和联系方式、市场集中度、相关市场产品进出口状况及关税、运输成本、各国价格水平等方面分析，并提供数据来源和计算依据、证明文件等。

3、集中对市场结构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集中各方最近两年营业额及市场份额、集中各方经营方式等方面分析，并提供数据来源和计算依据、证明文件等。

4、相关市场的上、下游主要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应列明与集中各方存在上、下游交易的主要企业，并介绍与上、下游企业开展交易的基本情况。

5、相关市场的供应结构和需求结构。

第六条市场进入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进入相关市场在事实和法律等方面的障碍。

2、因知识产权而产生的限制，并说明集中各方在相关市场中作为知识产权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的情况。

3、相关产品规模经济的重要性，相关市场上竞争者的数量和规模等。
4、潜在市场竞争和可能的市场进入。迅速进入相关市场并展开有效竞争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
5、列举近几年相关市场上的重大市场进入或退出情况，如有可能请提交进入或退出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
第七条相关市场内经营者横向或纵向合作协议情况，例如是否存在研发、专利使用权转让、联合生产、分销、长期供应以及信息交换等方面的协议。如有可能，应提交上述协议的进一步情况。
第八条集中对市场结构、行业发展、竞争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技术进步、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的影响。
第九条集中可能产生的效率及相应的支持文件，应分析效率如何实现、实现时间、量化方式、消费者受益程度、不通过集中是否无法实现该效率等情况。
第十条集中各方在相关市场以外其他市场的规模和竞争能力情况。
第十一条集中协议，应包括与集中相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和附件。如果集中协议为外文，应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主要部分中文摘要。
第十二条集中各方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果会计报表为外文，应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主要部分中文摘要。
第十三条集中各方内部或外部编制的有助于评估集中的分析和报告文件等，例如集中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行业发展研究报告、集中策划报告以及交易后前景发展预测报告等。上述报告应一并提供编制人员和日期。
第十四条如果集中被禁止，可能对经营者及相关市场的影响。
第十五条相关市场的行业协会信息，包括是否存在行业协会，协会的名称、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还可以提供相关行业内的专家信息。
第十六条有关方面对本次集中的意见，如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本集中的反映和社会影响预测。可以整理汇总各方面意见并附上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七条本集中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申报审查情况。
第十八条其他需要向主管机关说明的情况。如集中涉及破产企业、国家安全、产业政策、国有资产、其他部门职能、驰名商标等问题，应就以上问题作出特别说明。
第十九条集中各方或（和）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就申报文件资料真实性和（或）来源准确性的声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二０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2018）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为方便经营者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试行），供经营者在申报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时参考。

第一条在正式申报前，经营者可以就拟申报的交易是否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等问题向反垄断局申请商谈。商谈申请应以书面方式，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等方式提交。

商谈不是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申报的必经程序，经营者自行决定是否申请商谈。

第二条对于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人可以申请作为简易案件申报；申报人未申请的，应作为非简易案件申报。

第三条申报的文件、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一）申报书。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申报人身份证明或注册登记证明，境外申报人须提交当地有关机构出具的公证和认证文件。集中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应当提交经申报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包括：集中交易概况；相关市场界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主要竞争者及其市场份额；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效果评估及依据等。

（三）集中协议。包括各种形式的集中协议文件，如协议书、合同以及相应的补充文件等。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反垄断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条申报人可以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客户端申报软件，选择填报《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见附件 1）编辑申报文件材料，该客户端申报软件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下载。

第五条反垄断局收到申报文件、资料后，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但接收单不表明申报文件、资料符合《反垄断法》第 23 条规定。

第六条申报人应同时提交申报文件资料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申报人应对申报文件资料中的商业秘密进行标注。

第七条经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局按简易案件立案；不符合简易案件标准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人应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

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齐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应在反垄断局规定的时限内补充、修改、澄清或说明。

第八条申报人在申报时应填报《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以下简称《公示表》，见附件 2）。

简易案件立案后，反垄断局对申报人《公示表》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网站（待总局三定方案明确后，由信息中心统一建设并确定网址）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

第九条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第三方）均可对该案是否应被认定为简易案件向反垄断局提交书面意见。第三方认为公示案件不应被认定为简易案件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反垄断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联系方法。

反垄断局应对第三方的意见和证据进行核实。对于没有提供联系方法，或提供虚假联系方法，致使无法核实意见和证据的，反垄断局不予采信。

反垄断局在审查时发现根据《规定》不应认定为简易案件的，应撤销简易案件认定，并要求申报人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

第十条反垄断局在立案前拟退回简易案件申请，或立案后拟撤销简易案件认定时，应听取申报人的意见，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申报人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误导性信息的，反垄断局可以责令申报人按非简易案件重新申报，并依据《反垄断法》第 52 条规定追究相关经营者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附件 1.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反垄断审查申报表

附件 2.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docx

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2018）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订）

为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经营者在申报材料中应当使用统一的经营者集中（以下简称集中）案件名称。

集中案件名称应当反映集中的基本情况，用语符合法律规定且规范、简洁、通顺。

第二条集中情形是经营者 A（简称 A，下文其他字母情况相同）和 B 合并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与 B 合并案”。

第三条集中情形是 A 收购 B 股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B 股权案”，不需要含有股权比例。

集中情形是 A 收购 B 持有的 C 股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C 股权案”，不需要含有 B 的名称和股权比例，无论交易后 B 是否对 C 具有控制权。

集中情形是 A 通过一个或多个子公司收购 B 股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B 股权案”，不需要含有子公司的名称。

增资扩股类集中属于股权收购情形，案件名称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条集中情形是 A 收购 B、C 等两家或两家以上公司股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B 等 n 家公司股权案”，n 为被收购的公司数量。

第五条集中情形是 A 和 B 收购 C 股权的，一般情况下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与 B 收购 C 股权案”，A 和 B 按照收购股权比例高低排序；如果只有 A 通过集中取得了控制权，B 并未取得控制权，则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C 股权案”。

集中情形是 A 和 B 等两个以上经营者收购 C 股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与 B 等经营者收购 C 股权案”。

集中情形是 A 和 B 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E 收购 C 股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与 B 收购 C 股权案”。

第六条集中情形是 A 收购 B 部分资产（或业务）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B 部分资产（或业务）案”。

集中情形是 A 收购 B 持有的 C 资产（或业务）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C 资产（或业务）案”，不需要含有 B 的名称。

集中情形是 A 收购 B 持有的 C 股权和 D 资产(或业务）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收购 B 部分业务案”，不需要含有 C 和 D 的名称。

经营者通过子公司收购资产（或业务）的，案件名称中关于子公司的处理，参照本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第七条集中情形是 A 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 B 的控制权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 B 的控制权案”。

第八条集中情形是 A 通过合同等方式能够对 B 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对 B 施加决定性影响案”。

第九条集中情形是 A 和 B 新设合营企业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与 B 新设合营企业案”，A 和 B 按照持有合营企业股权比例高低排序。

集中情形是 A 和 B 等两个以上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的，案件名称应表述为“A 与 B 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经营者通过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的，案件名称中关于子公司的处理，参照本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款规定。

第十条集中案件名称中应当使用规范准确的经营者全称。经营者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应当使用登记注册的名称。没有在中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境外经营者，应当使用准确汉语译名；没有准确汉语译名的，应当使用其在注册地登记注册的外文名称。

第十一条集中案件名称中不应含有经营者集中申报、反垄断申报等词语。

第十二条本指导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办事指南

（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行政事项名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行政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

《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

《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申报文件、资料：

一、申报书；

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三、集中协议及相关文件；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申报人应同时提交申报文件、资料的公开版本和保密版本各两套，并提交内容相同的电子光盘各两套。

许可程序：

一、申报人依照有关规定或通知将申报文件、资料交给反垄断局，反垄断局向申报人出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材料接收单》。反垄断局核查申报文件、资料是否完备，如不完备，由反垄断局书面通知申报人补充材料。

二、申报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由反垄断局书面通知申报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申报人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申报文件、资料完备的申报，由反垄断局书面通知申报人立案。

四、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做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由反垄断局书面通知申报人。

五、对需要实施进一步审查的，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完成审查，做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由反垄断局书面通知申报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反垄断局书面通知申报人延长进一步审查的期限，时间最长不超过六十日：

（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

（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结束，由反垄断局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申报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向社会公布。

主办单位及办公电话：反垄断局 88650571

关于施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的说明（2018）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关于施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的说明

（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提高经营者集中申报和审查效率和透明度，方便经营者申报，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和《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

《申报表》于 2012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2018 年 9 月 29 日进行修订。2009 年 1 月 5 日发布施行的《经营者集中申报表》同时废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和《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继续有效，其规定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不一致的，以《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为准。

在上述《申报表》施行之后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如申报人能够证明申报文件资料的实质性准备和制作工作开始于《申报表》发布之前，且改用《申报表》对申报将造成显著额外负担的，可不采用《申报表》。

问题及建议请发至 fldj@saic.gov.cn。

附件 1.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表

附件 2.填表说明

监督受托人委托协议示范文本

【导读】

9 月 29 日，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发布《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资料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文件。

发文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9.2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监督受托人委托协议示范文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等，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限制性条件的实施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于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应当与监督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为明晰权利义务关系，提高签约效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制定了《监督受托人委托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供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签约时参照适用。

一、本示范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供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签约时参照适用。

二、本示范文本既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结构性条件的案件，也适用于附加行为性条件的案件，以及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混合性条件的案件。签约当事人应依据限制性条件的类型，选择适用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其中，示范文本第四章的条款仅适用于结构性条件（业务剥离）的案件；示范文本第五章的条款主要适用于行为性条件（业务剥离以外的其他限制性条件）的案件；其他条款可供所有类型的案件参照适用。

三、本示范文本的部分条款，需要当事人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补充约定或细化规定相关内容。该类条款主要包括：（一）示范文本条款中【】中的内容需要由当事人补充填写；（二）示范文本含有“另行约定”、“其他约定”、“依据具体情况……约定”等语句的条款，当事人可以依据案件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约定或细化规定。但上述补充约定或细化规定，不得与公告的目的和内容相冲突。

四、双方当事人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示范文本规定的条款内容予以变更，但变更的内容不得与公告的目的和内容相冲突。

五、本示范文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负责解释。

附件：

监督受托人委托协议示范文本

（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使用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等，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限制性条件的实施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于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应当与监督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为明晰权利义务关系，提高签约效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制定了《监督受托人委托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供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签约时参照适用。

一、本示范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供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签约时参照适用。

二、本示范文本既适用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附加结构性条件的案件，也适用于附加行为性条件的案件，以及结构性条件和行为性条件相结合的混合性条件的案件。签约当事人应依据限制性条件的类型，选择适用示范文本的相关条款。其中，示范文本第四章的条款仅适用于结构性条件（业务剥离）的案件；示范文本第五章的条款主要适用于行为性条件（业务剥离以外的其他限制性条件）的案件；其他条款可供所有类型的案件参照适用。

三、本示范文本的部分条款，需要当事人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补充约定或细化规定相关内容。该类条款主要包括：（一）示范文本条款中【】中的内容需要由当事人补充填写；（二）示范文本含有“另行约定”、“其他约定”、“依据具体情况……约定”等语句的条款，当事人可以依据案件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约定或细化规定。但上述补充约定或细化规定，不得与公告的目的和内容相冲突。

四、双方当事人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对示范文本规定的条款内容予以变更，但变更的内容不得与公告的目的和内容相冲突。

五、本示范文本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负责解释。

第一章 总则

【签约当事人】

委托人：【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的要求，负责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经营者。标明其名称、注册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等。】

监督受托人：【委托人委任，负责监督限制性条件实施和义务履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标明其名称（姓名）、注册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等。】

【签约背景和依据】

【】年【】月【】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年第【】号公告【附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XX 年 XX 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依据公告的标题填写】经营者集中一案。根据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委托人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

【】年【】月【】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认委托人推荐的候选人【监督受托人名称】作为【依据公告的标题填写】经营者集中一案的监督受托人。

据此，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在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限制性条件实施和相关义务履行的监督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词语定义】

本委托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和术语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规定的下列具体含义：

1.履行方案是指委托人制订的，有关实施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的详细操作方案，以及后续的相应修订。

2.监督计划是指监督受托人受任后制订的，有关监督限制性条件实施和相关义务履行的详细计划，以及后续的相应修订。

3.剥离受托人是指在受托剥离阶段，由委托人委托，负责找到被剥离业务适当的买方并达成出售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专门管理人是指委托人委托的，负责管理剥离业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章 委托关系的建立

第二条【委托人委任】

委托人在此授权监督受托人，负责监督限制性条件的实施和相关义务的履行。监督受托人同意接受该等委托事项。

第三条【监督受托人团队】

监督受托人团队是指由监督受托人指派的，负责执行本协议所规定受托事项的自然人。

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标明监督受托人团队所有成员的姓名、职务、工作地点等】。

本协议生效期内，监督受托人应尽可能维持上述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以确保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监督受托人团队负责人和首要联系人】

监督受托人指定【】作为监督受托人团队的负责人，负责领导监督受托人团队执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事宜。

监督受托人指定【】作为监督受托人团队的首要联系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的联系方式如下：【单位、联系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第五条【监督受托人提出变更团队成员】

本协议生效后，监督受托人有正当理由，需要更换、增加或减少其团队成员的，应当向委托人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事先书面提出，经委托人同意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受托人方可更换、增加或减少受托人团队成员。

如果委托人拒绝监督受托人更换、增加或减少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的请求，双方同意提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协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听取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双方意见后，可以批准监督受托人的请求，或者不批准监督受托人的请求，双方一致同意将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

第六条【委托人提出变更成员】

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监督受托人书面提出更换、增加或减少其团队成员，经监督受托人同意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监督受托人可更换、增加或减少受托人团队主要成员。

如果监督受托人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更换、增加或减少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的请求，双方同意提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协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听取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意见后，可以批准委托人的请求，或者不批准委托人的请求，双方一致同意将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决定。

第三章 监督受托人的工作依据及一般职责

第七条【监督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监督受托人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内，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监督计划，监督计划应涵盖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的全部内容。

监督受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法规和规章、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监督计划及监督计划的后续修订，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依据监督受托人或委托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向监督受托人团队作出工作指示。

非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委托人无权向监督受托人团队作出任何指示，委托人在未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的情况下向监督受托人团队作出指示的，监督受托人团队应予明确拒绝。

第八条【监督受托人的督促检查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监督受托人有权对委托人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进展等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九条【监督受托人的评估鉴定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监督受托人有权对委托人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进展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进行评估，并独立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估意见。

第十条【监督受托人的建议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监督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提出遵守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建议。如果委托人未能在监督受托人确定的期限内采纳该等建议的，监督受托人应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十一条【监督受托人的合理注意义务】

监督受托人应本着节约、经济的原则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尽可能地避免对委托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负担。委托人与监督受托人就该等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将未来该等争议提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协调。

第四章 对业务剥离的监督

第十二条【业务剥离的监督原则】

在剥离业务交割之前，监督受托人依据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职责，监督剥离业务的日常管理；监督委托人确保维持剥离业务的经济存活性、可售性和竞争性。

第十三条【对拆分被剥离业务的监督】

剥离业务交割之前，对于需要将剥离业务从委托人或其关联企业拥有的整体业务中拆分的，监督受托人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监督职责：

1.委托人或关联企业是否按照公告要求的标准和范围对其保留业务与剥离业务进行分配；

2.可以要求委托人提供剥离业务与保留业务的关键人员名单及人员分配情况，并提出评估意见；

3.委托人是否对剥离业务与保留业务之间共享的竞争性信息、办公资源、技术中心、网络和其他设施等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或者对上述相应的资源进行重建或复制使得剥离业务和保留业务已经分别使用各自独立的前述资源；

4.鉴于拆分过程的复杂性，并非所有需要拆分的要素均在委托人的预料或履行方案之中，监督受托人可以建议委托人按照剥离业务的经济存活性、可售性和竞争性标准对剥离业务予以进一步拆分；

5.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依据剥离业务的具体情况约定的其他监督事宜。

第十四条【监督剥离业务的日常管理】

被剥离业务交割之前，对于其日常管理或运营，监督受托人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监督职责：

1.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实施可能对剥离业务的价值、管理或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可能对剥离业务的经营性质和范围、产业或商业战略、投资政策造成改变的行为；

2.委托人继续延续当前的商业计划，为剥离业务的发展提供必需的充足资源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会计及财务、法务、采购、行政等支持；

3.委托人拟采取适宜激励措施，以鼓励或确保关键人员继续留在剥离业务之中；

4.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依据剥离业务的具体情况约定的其他监督事宜。

第十五条【监督剥离业务的独立运营】

剥离业务交割之前，需要与委托人或其关联企业的保留业务相互独立运营的，或者需要任命专门管理人负责剥离业务运营和管理的，监督受托人除履行本协议第十四条规定的监督职责外，亦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监督职责：

1.剥离业务的主要人员（任命专门管理人的应包括专门管理人）不得参与委托人的保留业务，反之亦然；

2.委托人不得获取剥离业务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监督受托人可以审核剥离业务需要向委托人或其关联企业披露信息的事项和范围；

3.对委托人任命的专门管理人予以评估，有权建议委托人更换专门管理人；
4.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依据剥离业务的具体情况约定的其他监督事宜。
第十六条【自行剥离阶段的监督】
在自行剥离期阶段，监督受托人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监督职责：
1.要求委托人汇报剥离过程的进展情况，并对剥离过程是否符合公告的要求进行评估，出具相应的评估意见；
2.要求委托人提供潜在买方的信息、报价等情况；对委托人推荐的买方人选进行评估，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买方的合适性和独立性；出售完成后被剥离业务的存活性；买方购买剥离业务是否会产生排除、限制竞争问题等；
3.与潜在买方进行联系，核实潜在的买方是否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获得剥离业务的充分信息，以便潜在买方能够评估剥离业务的价值、范围和商业潜力；
4.评估委托人与买方之间拟签署的剥离业务出售协议及相关协议，出具相应的评估意见。如果购买剥离业务需要取得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评估买方是否具备取得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条件，并提出评估意见；
5.协调委托人与潜在买方就剥离事宜产生的争议，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6.监督委托人向买方及时移交剥离业务和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第十七条【受托剥离阶段的监督】
进入受托剥离阶段后，监督受托人除履行本协议第十六条规定的监督职责外，应当与剥离受托人密切合作，以确保受托剥离的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对支持义务的监督】
在剥离业务向买方移交后，根据买方的要求，或者维持剥离业务存活性的需要，委托人需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的，监督受托人应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1. 评估委托人与买方之间签署的支持协议，出具相应的评估意见；
2.对委托人的支持和帮助行为进行监督，协调委托人与买方就支持和帮助事宜产生的争议，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五章 其他限制性条件履行的监督
第十九条【其他限制性条件监督事宜的约定】
其他限制性条件是指公告附加的除剥离以外的限制性条件和义务。对于其他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的监督，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应根据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的类型及内容，在本条具体约定监督事宜。
第二十条【出具初步解释意见的权利】
本协议生效期内，委托人对其他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的相关概念、词句的含义或适用等发生理解上分歧的，监督受托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告、本协议相关条款、以及相关市场状况对该等概念和词句提出初步解释意见，并及时提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与第三方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生效期内，委托人因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的，监督受托人应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该等争议情况。

监督受托人可以对该等争议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委托人承诺尽最大可能及时、快速地解决该等争议。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第六章 监督受托人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定期报告】

对于业务剥离的监督，监督受托人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个案确定】时间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定期书面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剥离业务在剥离期间内的运营和财务状况；剥离业务保持经济存活性、可售性和竞争性的情况；剥离业务和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保留业务之间的资产分离和人员分配情况；剥离程序的进展情况，包括潜在买受人名单、与潜在买受人商谈的进展等；委托人和剥离业务未遵守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任何情况；预计未来的时间表，以及对监督计划的修订；监督计划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对于其他限制性条件的监督，监督受托人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个案确定】时间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应包括委托人遵守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监督受托人执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的情况、监督计划的修订和监督计划中列明的其他事项。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监督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出具该等报告的非保密版本或非保密内容。委托人对监督受托人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四条【临时报告】

监督受托人依需要可以自行决定，或依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书面或口头报告本协议项下的监督事宜。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监督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出具该等报告的非保密版本或非保密内容。委托人对监督受托人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最终报告】

委托人实施、履行完毕公告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和义务后，在本协议终止前，监督受托人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关于本协议 项下监督事宜的最终报告。

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监督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出具该等报告的非保密版本或非保密内容。委托人对监督受托人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书面意见。

第七章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委托人责任一般条款】

委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及时地实施公告规定的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委托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受托人实施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并对监督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提交履行方案】

委托人应及时制订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的履行方案，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期限】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该方案。

委托人应将上述履行方案同时抄送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可以对履行方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第二十八条【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应及时向监督受托人提供履行监督职责所需要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监督受托人提出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或问询相关信息的，委托人应积极配合，不得以相关信息属于其商业秘密为由予以拒绝。

监督受托人要求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属于在本协议生效前委托人与第三方已约定的保密范围内的，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说服第三方同意提供该等信息和资料。第三方拒绝提供的，受托人应及时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与第三人约定相关保密条款的，应告知第三方该等保密信息为实施公告所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之目的，可能需向监督受托人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披露。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无法就查阅和复制的资料和文件的范围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将未来该等争议提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配合访谈的义务】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监督受托人有权访谈委托人的相关雇员，

或者访谈其他企业、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单位和个人。监督受托人提出需要访谈的委托人雇员名单后，委托人应予以积极协助。

第三十条【委托人相关会议的通知义务】

监督受托人可以列席委托人召开的与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有关的董事会会议或其他会议。

委托人召开与实施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有关的董事会会议或其他会议的，委托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日内将会议召开日期和议程通知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未参加的，委托人应在董事会结束后【】日内向其提供有关会议纪要、决议的副本。

第三十一条【参加监督受托人会议的义务】

监督受托人举行与限制性条件和义务监督相关的会议，监督受托人要求委托人参加的，委托人应当指派代表参加，接受监督受托人的询问，并应监督受托人的要求提供与会议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二条【提供工作场所条件义务】

本协议生效期内，为支持和便利监督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在监督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委托人同意无偿为监督受托人提供【临时或固定的】办公场所。

第三十三条【指派联系人】

委托人应指派熟悉相关情况的固定联系人，负责与监督受托人联系本协议项下的监督事宜。

委托人指派的国内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人指派的国外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人更换上述联系人的，应在【】日内通知监督受托人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八章 利益冲突

第三十四条【监督受托人受任前利益冲突披露】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及监督受托人关联企业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系、商业服务关系、雇佣关系、财产转让关系）已完整、真实的披露【附件 2：监督受托人与委托人关系披露】。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在此确认，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和关联企业独立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妨碍其独立、客观、公正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利害关系。

第三十五条【监督受托人受任期间的利益冲突处理】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监督受托人承诺，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和关联企业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产生任何可能影响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如果监督受托人获悉或者应当获悉，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监督受托人关联企业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的，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受托人承诺立即消除该等利益冲突。如果监督受托人不能消除该等利益冲突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如果委托人获悉或者应当获悉，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监督受托人关联企业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该等利益冲突的，应及时告知监督受托人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受托人承诺立即消除该等利益冲突。如果监督受托人不能消除该等利益冲突的，委托人应依照本协议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委托协议终止后的利益冲突处理】

本委托协议终止后【】日内，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不得接受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的雇佣、财产转让，或者向其提供商业服务；

监督受托人的关联企业，在上述期限内，与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产生利益冲突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三十七条【与剥离业务买受人或潜在买受人利益冲突处理】

如果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监督受托人关联企业与剥离业务的潜在买受人或实际买受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的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监督受托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消除该等利益冲突。如果监督受托人不能消除该等利益冲突的，应依照本协议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章 报酬

第三十八条【报酬的支付及原则】

监督受托人的报酬由委托人支付。有关监督受托人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参照行业惯例合理确定，且不影响监督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具体报酬条款】

委托人与监督受托人就具体报酬事宜约定如下：【列明相关人员名单、费用收取标准或方式、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税费承担等报酬事宜】

第四十条【报酬支付的备案】

本协议生效后，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一致同意每半年将报酬的支付情况分别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第四十一条【报酬的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有关报酬事宜的任何调整均应当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另行约定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且不得与本协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相冲突。

第四十二条【报酬争议】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双方因报酬事宜产生争议的，委托人不得妨碍监督受托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监督受托人亦不得迟延或停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

第十章 保密条款

第四十三条【保密信息的范围约定】

本条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委托人或其关联企业向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披露的且本身业已采取保密措施的相关商业或技术信息和资料，以及监督受托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报告和获取的信息，且该报告和信息含有或衍生于与上述委托人和委托人关联企业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和资料。

涉及业务剥离的，上述保密信息亦包括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直接从剥离业务买受人或潜在买受人获取的有关买受人或潜在买受人的信息。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有关保密信息范围的其他约定】。

第四十四条【禁止监督受托人向第三人披露保密信息】

监督受托人及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承诺，并将促使监督受托人聘请的顾问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保密信息，但就该等信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报告的情形除外。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有关保密信息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章 监督受托人的免责

第四十五条【免责主体及例外】

委托人及其关联企业承诺，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团队成员、监督受托人聘请的顾问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免于赔偿其损失，但因故意、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禁止另行约定】

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和委托人一致同意不签订除本协议项下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免责条款或协议。

第十二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四十七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生效期间，委托人与监督受托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有关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修改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方可生效。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协议变更事宜的，其他条款优先适用。

本协议项下的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四十八条【监督受托人请求提前解除协议】

监督受托人基于合理理由，请求提前解除委托协议的，监督受托人须事先书面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委托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同意后监督受托人方可与委托人协商解除本协议。

新任监督受托人委任前和监督受托人未向新任监督受托人充分移交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前，监督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职责。

第四十九条【委托人请求提前解除协议】

委托人基于合理理由，请求解除委托协议的，委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监督受托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同意后委托人方可与监督受托人协商解除本协议。

新任监督受托人委任前和监督受托人未向新任监督受托人充分移交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前，监督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委托人有义务继续配合。

第五十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前解除协议】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一致同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因监督受托人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监督职责等原因要求委托人撤换监督受托人的，双方应提前解除本协议。

新任监督受托人委任前和监督受托人未向新任监督受托人充分移交所有资料及相关信息前，监督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委托人有义务继续配合。

第五十一条【委托协议的终止】

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职责履行完毕后，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本协议终止。

若有证据表明，部分限制性条件和义务未获得完全或充分实施、履行的，委托人应继续按照公告的要求实施相关限制性条件和履行相关义务，监督受托人亦应继续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

本协议终止后，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二条【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报酬的，应当向监督受托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双方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可以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委托人的违约责任予以约定】。

第五十三条【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监督受托人及其团队成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人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请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责令监督受托人限期改正。

【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可以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监督受托人的违约责任的予以约定】。

第十四章 法律适用、解释及争议解决

第五十四条【法律适用及解释】

本协议的适用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本条以外的其他条款有规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的规定。其他条款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第【】方式解决：

1.仲裁【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具体约定】。

2.诉讼【委托人和监督受托人具体约定】。

第十五章 其他

第五十六条【语言】

本协议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第五十七条【订立地点】

本协议的订立地点为：【】。

第五十八条【生效】

本协议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之日起生效。

国知局公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导读】

12 月 11 日，国知局公布《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

发文机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布日期： 2018.12.07

生效日期： 2018.12.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国知发管字〔2018〕32 号

关于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8〕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有关部门、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基本保障作用，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现将知识产权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严格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会同有关方面深入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查办一批侵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案件，形成知识产权保护高压态势。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着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力度和精准度。深入调研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二、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在服务企业名录中，进一步扩大民营企业占比，完善快速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服务机制，大幅提升重点产业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效率。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要主动作为、上门服务，实施首问负责制，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民营企业上门服务活动，提供快速反应、快速处理、快速反馈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三、扩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推动风险补偿、补贴贴息等各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降低融资成本。完善银行、保险、担保、基金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融资风险。认真了解民营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以项目推介会、银企对接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畅通融资渠道。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至少举办 1 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接活动。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 2018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增幅应超过 20%，其中中小民营企业项目数占比超过 50%。

四、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服务民营企业创新发展。中央财政引导支持的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加快投资进度，2018 年新增投资超过 2 亿元。将民营企业投资比例纳入基金绩效评价指标，投向民营企业占比应超过 80%。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基金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投后管理和服务，推动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提质增效。

五、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局要完善行业性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托管工作体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面向民营企业推广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利代理援助服务，鼓励专利代理机构为困难民营小微企业提供免费专利代理服务，2018 年援助企业数增幅 20%以上。面向民营企业加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提高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推动知识产权贯标辅导、认证等支持政策向民营企业倾斜，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贯彻实施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优化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六、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激发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民营经济活力，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行业监管等方面，对国有、民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视同仁。压减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时间至 10 天，加强专利代理事中事后监管。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要着力推进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工作，打造一批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七、推进知识产权便利化服务。各专利代办处受理窗口要面向民营企业组织专利收费减缓及相关申请政策宣讲会。每年至少组织 2 场政策宣讲活动，让专利收费减缓、专利优先审查绿色通道、专利审查高速路等政策更多惠及民营企业。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协调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开展“千家民企面对面”活动，组织审查员走访民营企业。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100 人次以上，各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分别派出审查员 20 人次以上，围绕专利商标获权维权用权等专业问题，面对面答疑解惑，问计于企，问需于企，助推民营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效益。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

持续完善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编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实务指引，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

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完善专利数据服务试验系统，扩大专利基础数据开放范围，推进商标数据库逐步开放，便利企业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发挥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作用，提高民营企业专利信息获取利用能力，开展民营企业帮扶行动。

九、加大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大力培养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加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面向民营企业领军人才、管理人才、实务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开展多层次、精准化知识产权培训。2018 年底前，各省(区、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100 人次以上，各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示范城市面向民营企业培训 200 人次以上。

十、提高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意识。积极倡导创新文化，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作为重点群体，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利用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等重大活动契机，面向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组织开展培训、研讨等宣传活动，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加强民营企业扶持政策宣讲，以开辟专题、专栏、专版等形式，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广泛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知识产权舆论氛围。做好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开展“知识产权、竞争未来”等主题采访活动，组织中央媒体对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能力的典型案例进行专题报道，讲好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故事。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知识产权难点、痛点问题。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政策执行考核评价，将其纳入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建设等年度重点考核内容。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将采取的工作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有关意见建议等，于年底前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国资委公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导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提出的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发文机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1.21

生效日期： 2018.11.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 号

关于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 号）提出的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企业创新转型、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鼓励大中小企业创新组织模式、重构创新模式、变革生产模式、优化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着力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通过夯实融通载体、完善融通环境，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制造业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用三年时间，总结推广一批融通发展模式，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支持不少于 50 个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培育 60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1 年，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行动

行动一：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应用等当前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推广资源开放、能力共享等协同机制，为建设融通发展生态提供有益指引和参考。

（一）深化基于供应链协同的融通模式

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发挥龙头骨干对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形成 10 个左右带动能力突出、资源整合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大企业。推动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打造多方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供应体系，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二）推动基于创新能力共享的融通模式

打造产研对接的新型产业创新模式，提高产业创新效率，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 10 个左右创新引领效应明显的平台，发挥平台对各类创新能力的集聚整合作用。鼓励大企业建立开放式产业创新平台，畅通创新能力对接转化渠道，实现大中小企业之间多维度、多触点的创新能力共享、创新成果转化和品牌协同，引领以平台赋能产业创新的融通发展模式。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平台成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跨界融通的重要载体。

（三）推广基于数据驱动的融通模式

加速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建设，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形成 10 个左右数据规模大、集聚能力强的企业。集成具有较好数据服务基础的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依托平台对外提供服务，通过共享平台计算能力和数据资源，扩大数据规模，强化中小企业品牌影响力。鼓励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支撑中小企业智能制造，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

（四）打造基于产业生态的融通模式

选择 10 个左右创新资源集聚、产业生态完善、协作配套良好的地区，推动基于融通模式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建立龙头骨干带动的专业化配套集群。探索建立产学研协同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大中小企业针对产业、区域的共性技术需求展开联合攻关，加快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打通区域内外企业信息链和资金链，加速区域内外大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能力的有效对接，推动资源能力的跨行业、跨区域融合互补，提升产业协同效率。强化品牌意识，制定区域品牌发展战略，探索共建共享区域品牌的路径和方式，促进企业品牌与区域品牌互动发展。

行动二：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鼓励大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促进生产制造领域共享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重构产业组织模式，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降低自身创新转型成本，形成融通发展的格局。

（五）推动生产要素共享

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分享制造平台，有效对接大企业闲置资源和中小企业闲置产能，推动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在线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大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的信息支持，包括上游产品供给、下游产品需求、产品质量及流程标准，提高全链条生产效率。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专项行动，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深化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六）促进创新资源开放

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提高创新转化效率。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七）提供资金人才支持

鼓励大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仓储金融等服务，帮助上下游中小供应商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大企业以股权投资、股权质押融资等形式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建立人才工作站、合作开发项目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使用的全方位合作。

行动三：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 600 家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和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以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等为重点，在各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鼓励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九）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计划

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推动大型信息化服务商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依托云平台构建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实施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经营管理、安全保障等环节对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行动四：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

提升载体平台融通发展支撑能力，支持不少于 50 个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 500 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 300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十）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

依托特色载体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支持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方面的优势，打造有特色的孵化载体，开放共享资源和能力，推动大中小企业在创新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等方面相互合作，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共赢格局。

（十一）提升平台融通发展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引导培育若干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的资源整合和对接能力，畅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渠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大中小企业提供“信易贷”等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

行动五：优化融通发展环境

进一步夯实网络基础、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深化对外合作，打造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环境和机制，释放融通发展活力。

（十二）夯实网络基础

发挥互联网对融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继续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的覆盖范围，优化升级国家骨干网络，为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互联与数据顺畅流通提供保障。打造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内网、工业企业外网和标识解析体系的改造升级。

（十三）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创新的引导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创新成果利用效率。推动建立大中小企业共创、共有、共享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十四）深化对外合作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在大型跨境电商的带动下充分利用跨境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跨境产品交易、技术交流、人才流动，融入大型跨国公司的产业供应和产业创新体系。依托中德、中欧等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合作交流平台，围绕绿色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跨境撮合，吸引高端制造业、境外原创技术孵化落地，推动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带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竞争。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调动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和智库形成合力，统筹协调融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动态跟踪、宣传推广融通发展新模式。各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分类指导，保障顺利实施。要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优势资源，加快模式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

（二）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落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平等市场主体地位。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制度障碍。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推动开展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资金调查工作，并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机构应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营造融通发展良好外部环境。

（三）加大财政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拉动各类产业基金、社会资本，引导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中央财政连续三年支持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可专门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促进涌现更多创新创业企业并不断扩大集聚效应，加快形成“产业创新+孵化”的共生共赢机制。

（四）加大融资支持

各地相关部门建立融通发展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信息对接清单，金融机构增加融资供给。鼓励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质押融资。

（五）加强宣传推广

组织宣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案例，加大对各类融通发展模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平台载体的宣传力度。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交流，引导企业树立融通发展观念。

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

【导读】

发改委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56 号），提出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1.23

生效日期： 2018.11.2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财金〔2018〕1756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7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

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处置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加快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对国有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要制订债务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

（三）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道德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严密监测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

二、处置范围

（一）“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由“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法人单位作为借贷主体、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债务。

（二）“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由企业集团作为借贷主体统借统还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债务。

（三）“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由企业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为“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

三、处置方式

（一）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具备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三）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企业和债权人可自主协商一致后解除或部分解除企业集团或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其中为去产能企业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可依据所去产能在去产能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因素予以部分解除。

四、处置流程与时限

（一）确定债务处置企业名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照处置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及时通报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尚未确定过“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

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在本通知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要合理安排确定后续处置企业名单，原则上应在 2020 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

（二）形成处置方案并实施。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各相关利益方应在“僵尸企业”名单确定后六个月内协商一致形成重组方案。符合破产重整条件的“僵尸企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应积极推动进入重整程序，由管理人或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应在六个月最多再延长三个月内形成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三）处置困难企业的后续处置。对列入处置名单后在规定时限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或因其他处置困难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符合条件的应按照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相关规定，列入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融资和其他经营行为实行严格限制，企业应及时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方案，符合破产条件的应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债务处置。

五、完善政策与制度环境

（一）支持资产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抵押物处置规则。积极利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

（二）落实完善相关金融信贷政策。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负债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并对操作不规范的金融机构实施必要的惩戒。落实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政策，对债务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损失做到应核尽核及时核销，并落实尽职免责。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

（三）落实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严禁政府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政策。

（四）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可交由地方政府收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五）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大事记信息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

六、组织实施

（一）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鼓励各地方建立政府法院协调机制。任何组织、机构、企业或个人不得阻碍或拖延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或其债权人提起破产申请。支持各级人民法院按照法定条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申请。

（二）加强社会信用约束。对“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过程中恶意逃废债、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追究恶意逃废债和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明确责任主体，做好组织协调。“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是债务处置的第一责任主体。各地区应建立“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各地区都要列出“僵尸企业”名单、拿出计划，全面稽查、上报结果。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资委等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托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的组织协调、推动促进和监督检查工作，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证　　监　　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国税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 2018.11.07
生效日期： 2018.11.07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108 号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与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海关总署与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8]49 号），大幅提高单次交易限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发布日期： 2018.11.29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关税〔2018〕49 号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8〕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将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 20000 元提高至 26000 元。

二、完税价格超过 5000 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 26000 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三、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四、其他事项请继续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调整，将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导读】

财政部、国税总局、发改委、商务部四部门近日联合发布通知《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 号）。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发布日期： 2018.09.29

生效日期： 2018.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财税〔2018〕102 号

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1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二、境外投资者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行为，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4.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方式。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行为所投资的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二）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已经实现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进行申报并如实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经适当审核后认为境外投资者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预提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四、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经税务部门后续管理核实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除属于利润分配企业责任外，视为境外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法追究延迟纳税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相关利润支付之日起计算。

五、境外投资者按照本通知规定可以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可在实际缴纳相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追补享受该政策，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六、境外投资者通过股权转让、回购、清算等方式实际收回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的直接投资，在实际收取相应款项后 7 日内，按规定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实际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待遇，不按本通知第六条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

八、本通知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通知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九、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 号）同时废止。境外投资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可适用本通知，已缴税款按本通知第五条规定执行。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18 年 9 月 29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0.22

生效日期： 2018.10.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但资产管理合同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七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三名以上投资经理；
（四）具有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三人；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并由其投资研究部门为子公司提供投资研究服务的，视为符合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四）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五）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六）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八）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财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五）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八）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六）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九）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十九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为接受股票、债券等证券委托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二十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一条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应当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投资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五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单一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非标准化资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销售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八条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二十九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三）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受托资产入账后，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书面通知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三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制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规则，明确工作程序和期限，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三十五条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交易场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三十七条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二）上市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六）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引用文档：部委规章(1)篇专业文章(2)篇）

第三十八条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条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四条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计划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销售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计划说明书和其他销售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五十一条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三）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四）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五）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财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五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

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第六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不得开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资产的，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的，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六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计提风险准备金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风险准备金的投资管理和使用，应当参照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

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引用文档：部委规章(1)篇）

第七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五条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予以备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信息共享。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的，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未尽合规审查义务，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明显或者频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采取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六个月以上的行政监管措施。

第八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七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投资顾问；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非公开募集的规定；

（六）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七）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未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九）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过渡期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设立的存量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挂牌公司股票的，其所持证券的所有权归属、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以及证券账户名称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受前述过渡期期限的限制，但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规范。

第八十三条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法人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

（引用文档：部委规章(1)篇）

第八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 号）、《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4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5 号）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导读】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作为《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配套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0.22
生效日期： 2018.10.22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现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数，但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接受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60 天，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12 个月。

封闭式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委托资金，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事先明确约定分期缴付资金的数额、期限，且首期缴付资金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全部资金缴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3 年。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计划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二）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四）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五）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六）参与费、退出费等投资者承担的费用和费率，以及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

（七）募集期间；

（八）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九）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八条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分别在其名称中标明“FOF”、“MOM”或者其他能够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的字样。

员工持股计划、以收购上市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具有特定投资管理目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反映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目标的字样。

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

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条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准确、合理界定托管人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引用文档：行业规范(1)篇）

第十三条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四条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五条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

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2)篇）

第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因证券市场波动、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且在调整达标前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设立的子公司，按照其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并计算的口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收费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二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二十一条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三条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二十四条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五条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二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二十八条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二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三十条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一条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二条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以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满 1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二）具备 3 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三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三十八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一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第四十二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四）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四条过渡期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过渡期结束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再发行或者存续违反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指标的，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在过渡期内可以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规模；过渡期结束后仍不达标的，不得新增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可以不适用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新设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名称，应当遵守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

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导读】

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下称《意见》)，拓宽回购资金来源、适当简化实施程序，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进一步支持。《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1.09

生效日期： 2018.11.09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

现公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财 政 部 国 资 委

2018 年 11 月 9 日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是国际通行的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优化治理结构、稳定股价的必要手段，已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上市公司要切实增强投资者回报意识，充分

有效运用法律规定的股份回购方式，积极回报投资者。鼓励上市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治理文件中完善股份回购机制，明确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流程等具体安排。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二、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等措施的意见和诉求。

三、上市公司股价低于其每股净资产，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上市公司因该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第九条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得回购股份的条件限制。

四、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金融企业可以在合理确定回购实施价格、切实防范利益输送的基础上，依法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管理。

上市证券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依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形式进行。

五、继续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多种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支持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依法以简便快捷方式进行再融资。鼓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结合自身状况，积极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推动上市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并在资金方面提供支持。

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申请再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最近十二个月股份回购总金额 10 倍的，本次再融资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受融资间隔期的限制，审核中对此类再融资申请给予优先支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依法一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再融资。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可以同时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时间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六、上市公司的国有股东要做积极的、负责任的股东，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完善股份回购机制、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并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做强做优，努力做维护证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表率。

发改委公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导读】

12 月 12 日，发改委公布《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明确支持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8.12.05
生效日期： 2018.12.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发改财金〔2018〕180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

发改财金〔2018〕18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债券融资服务，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或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现阶段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优质企业：

（一）主体信用等级达到 AAA。

（二）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件 1）。

（三）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四）最近 3 年未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五）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失信黑名单。

（六）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七）我委为优化融资监管制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我委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并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支持范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发行优质企业债券，实行“一次核准额度、分期自主发行”的发行管理方式。

（一）债券申报阶段，发行人可就我委各债券品种统一申请额度，批复文件有效期不超过 2 年。

（二）经我委核准后，发行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自主灵活设置各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债券规模、期限、选择权及还本付息方式。

（三）发行人在申报阶段可仅设立主承销团，在各期债券发行时明确牵头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三、优质企业申报企业债券，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优质企业债券实行“即报即审”，安排专人对接、专项审核，比照我委“加快和简化审核类”债券审核程序，并适当调整审核政策要求：

（一）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允许使用不超过 50%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核定公开发债规模时，按照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40% 的口径进行计算。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优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

（四）允许优质企业依法依规面向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五）鼓励商业银行以“债贷组合”增信方式，进行债券和贷款统筹管理。

四、优质企业债券申报阶段，对债券资金用途实行正负面清单管理。

（一）申报材料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形成“正面清单”。“正面清单”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聚焦企业经营主业。支持优质企业在“正面清单”拟定的范围内依法合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

（二）申报材料应明确债券募集资金禁止投向领域，形成“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负面清单”领域可根据企业自身经营业务范围进行补充和调整。

（三）鼓励优质企业将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五、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六、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人、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债券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在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财务变化和债券风险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附件 2）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应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场所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定期披露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信息。如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

七、本通知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发行企业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企业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凡欲认购优质企业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有关风险。

八、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各地发展实际，主动服务，积极引导区域内优质企业开展企业债券直接融资，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

九、加强优质企业债券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一）每年 4 月 30 日前，发行人、主承销商应向我委报送上一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律师事务所应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地方企业应将上述材料同时抄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二）主承销商应切实履行偿债督促责任，做好各年度债券本息兑付风险排查工作，对出现重大经营困难可能影响债券兑付的，应第一时间提出风险处置方案，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我委报告。

（三）我委将进一步完善企业债券信用档案，并对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管理实行“双随机”抽查。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利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数据预警监测分析等手段，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债券资金投向、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发行人做好偿还本息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2.优质企业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指引

北京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导读】

12 月 18 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的，其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8.12.14
生效日期： 2018.12.2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就发〔2018〕252 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5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 号），向用人单位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做好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统一登记入口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及初次进入人力资源市场的本市人员的，其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就业登记信息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为准，不再单独办理。

二、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以下简称“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短信方式提示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人员办理结果，将登记失业人员办理结果告知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以下简称“街镇社保所”）。失业登记地街镇社保所应于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联系、入户走访等方式，告知登记失业人员办理结果、打印《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复核途径等内容。

三、两项登记合并办理过程中发现登记失业人员姓名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记载姓名不一致的，失业登记地街镇社保所应及时向登记失业人员本人核实。经核实确认，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生成就业登记信息。

四、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不成功或对合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用人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填写《复核申请表》（附件），向街镇社保所提出复核申请。其中：

（一）两项登记合并办理不成功申请合并办理的，申请人应持《复核申请表》向街镇社保所提出申请。经复核确认，申请人符合两项登记合并办理条件的，根据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生成就业登记信息。

（二）两项登记合并办理结果有异议申请撤销的，申请人应持《复核申请表》向街镇社保所提出复核申请，街镇社保所审核无误后，录入信息系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录入信息系统，街镇社保所应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经复核发现，确属有误的，为申请人恢复相关信息。

五、两项登记合并办理后，用人单位可到注册地或经营地街镇社保所打印《档案接转和就业失业业务明细表》作为办理就业登记的凭证。其中，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关于新开办企业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后相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170 号）第二条规定，及时为其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六、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是改善用人单位和个人就业服务体验的重要手段，各区人力社保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积极开展业务培训，确保各级经办人员掌握文件规定，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要做好政务公开，及时更新调整宣传材料、经办指南等内容。同时畅通与街镇社保所的联系渠道，跟踪了解文件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有效指导，遇有特殊问题及时上报。

七、本通知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执行。原我市已经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发布 2018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导读】

12 月 7 日，北京市人社局公布《关于发布 2018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共对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上述行业的企业可以根据行业工资指导线测算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日期： 2018.12.04

生效日期： 2018.12.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人社劳发〔2018〕246 号

关于发布 2018 年北京市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18〕246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集团、总公司，中央在京单位及各类企业：

为加强对不同行业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丰富我市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体系内容，今年在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同时，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年共对十九个行业发布行业工资指导线，即：食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业；批发业；百货零售业；超市零售业；汽车零售业；道路货物运输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旅游饭店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物业管理业；出版业。上述行业的企业可以根据行业工资指导线测算本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二、企业在使用行业工资指导线时，一方面要参照本年度销售收入预计可达到的水平及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另一方面要注意本企业人工成本投入产出三项指标在同行业中的位置。企业销售收入指标反映的是总产出情况，但不是最终收益结果，因此在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时，应综合考虑企业实现利润等其他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同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包含了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金等项目，易受相关待遇标准调整影响。因此在确定企业工资水平时，也要考虑职工工资的实际增长。企业应当在遵循 2018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原则下，配合使用行业工资指导线，进行当年工资增长的决策。

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考不同经济类型的相关指标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十九个行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集体、合资、国有参股及私营企业的工资投入与销售收入产出的比较与行业工资指导线函数式、图表一并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2018 年食品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工资指导线 函数式及图表

2.关于部分行业工资指导线的说明

3.2018 年食品制造业等十九个行业工资投入与销售收入产出状况比较

北京市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导读】

日前，北京市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对首都的质量提升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了近三年北京市的质量发展目标。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中共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18.10.20

生效日期： 2018.10.20

时效性： 现行有效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入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将质量强国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质量第一为价值导向，以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和增强城市综合实力为根本目的，以企业为质量提升主体，以改革创新为根本途径，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面质量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加快构建与城市功能定位相适应的质量供给体系，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供给质量显著改善，供给体系更有效率，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产品、服务和工程质量显著提高。中高端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涌现更多体现城市魅力、承载民族精神的工程建设精品力作，打造一批北京质量、北京标准、北京服务等标志性品牌。

——经济发展质量竞争优势充分彰显。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高精尖产业进一步壮大，以质量变革为基础的经济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和便民生活设施更加完备，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分布更加均衡，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

——质量基础设施效能充分释放。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设施系统完整、高效运行，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经济发展和城市治理中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

二、增加优质产品有效供给

(三)推进消费品提质升级

加快实施《北京市消费品标准升级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开展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支持开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云终端等信息消费产品，以及高品质、实用型运动设备等体育消费产品。支持发展进口商品直销、保税展示交易、特许经营等模式，保障优质商品供应。利用北京老字号品牌资源，增加特色国货精品供应。实施全国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鼓励绿色产品消费。

(四)加快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

争取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推进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建设，加强智能制造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加速重大成果产业化。实施“智造 100”工程，打造 100 个左右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京津冀联网智能制造等应用示范项目，培育 60 个左右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支持智能机

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无人机等高端智能装备研发。提升轨道交通、航空发动机、医疗器械、新材料等领域智能制造水平。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国际标准制定。

(五)提升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低维材料、高性能纳米材料、光电子材料、新型超导材料等的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突破，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和核心专利。突破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共性关键技术，实现标准化、系列化和低成本化。支持利用石墨烯、气凝胶等新材料提升传统材料性能。稳步推进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工作。

(六)强化农产品供给质量安全

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到 2020 年，“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覆盖率达到 75%。深入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到 2020 年，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实现负增长。鼓励本市企业建立农产品外埠生产基地，提升供京农产品安全水平。

(七)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供给能力

发展优质化、营养化、标准化、特色化的名优老字号食品。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采用先进的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到 2020 年，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均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制度。加快落实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实施中药领域智能化改造。鼓励企业参与饮片和中成药标准制订。

(八)打造文化艺术精品

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发挥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国家版权创新基地等重点园区和基地引领辐射作用，打造一批展现中国文化自信和首都文化魅力的文化品牌。加强艺术创作引导，支持创作具有历史和现实意义、展现优秀传统文化和京味文化的优秀剧目、图书影视作品、动漫游戏作品及网络视听节目。加强品牌展演平台建设，扶持原创、孵化精品，推出一批高水准舞台艺术作品。完善精品图书评价指标体系，搭建推广服务平台。以综合书城和标志性特色书店为支撑，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特色浓郁、多业融合的发行体系。提升北京国际图书节、“书香中国·北京阅读季”、中国“网络文学+”大会、北京国际音乐节、北京国际电影节、中国北京演艺博览会、中国戏曲文化周、北京国际设计周、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等活动及中国设计红星奖等奖项的影响力，打造“书香北京”“艺术北京”“动漫北京”等文化品牌。充分利用文博资源，打造精品陈列展览。健全艺术品交易信用体系。完善文化创意产业统计监测方法和指标体系。

三、推动服务提质增效

(九)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提升银行服务、保险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服务质量。鼓励企业参与工程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等领域标准制定。建设国家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打造一批检验检测认证龙头企业。加快商务服务业标准制定，推进质量纠纷案件法律援助标准化建设，逐步完善与国际接轨的展览业标准体系。提高会计、审计、评估、信用、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国际化水平。完善

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大数据信息资源应用，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化、高端化发展。完善物流基地、物流中心(物流园区)、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体系，提高物流服务保障水平。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人才素质测评、高级人才寻访等服务业态，构建与首都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十)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推广实施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培育知名服务品牌，鼓励经营主体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推进“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规范化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鼓励电子商务与社区商业融合协同发展，实现在线交易、线下配送等精准化服务。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服务标准。积极打造“阳光餐饮”工程示范街区，到 2020 年实现“阳光餐饮”基本覆盖全市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发挥全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充分利用科技等手段，高效解决旅游纠纷，有效遏制涉旅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十一)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实现全市“一网通办”。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领办代办、绿色通道、预约服务等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提高行政效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扩大义务教育优质资源覆盖面。完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控制体系，明显提升服务质量主要指标。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相关标准。推进能源资源领域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加强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遗址公园等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标准化建设，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补充薄弱地区公共服务和便民设施，推进优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覆盖延伸，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十二)加快对外贸易优化升级

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多层次培育发展示范点。实施北京服务贸易竞争力提升工程，重点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实施以提高口岸通关效率为重点的贸易便利化政策，推动跨境电商规模化发展，促进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加强产业安全与贸易风险预警研究，强化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研判，指导“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风险。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严守国门质量安全底线。

四、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十三)提高城市规划建设质量

建立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评价指标体系和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开展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完善文物保护工作标准体系。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体系，全面推进工程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新建建筑 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打造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20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十四)促进城市管理精细化

围绕交通运输、能源运行、市政市容管理、防灾减灾、智慧城市建设、文博管理等，逐步充实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体系。推进节能标准化工作，加快构建信息化、智能化节能低碳管理体系。完善环境治理标准体系，提高环境准入门槛。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有效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到 2020 年实现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和事故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五、培育创新发展质量竞争优势

(十五)推动科技创新成果标准化

完善中关村标准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积极争取在京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加强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标准化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加强技术标准创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与机构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研制工作。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基于创新技术、专利，制定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打造中关村团体标准品牌。瞄准科技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同步部署技术标准研制工作，推动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升级相协同。完善标准化激励政策，支持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提升标准化研究能力和专业服务水平。

(十六)依托科技创新打造优质产品

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应用高技术成果打造高品质产品，将科技创新优势转化为质量竞争优势。鼓励市场主体整合生产组织全过程要素资源，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管理、供应链管理、合作研发管理等，促进协同制造和协同创新。围绕项目的发现、孵化和推广，搭建多种形式的投资互动与对接服务平台，发展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新型云制造服务，实现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的智能匹配和高效协同。推动企业承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重点在“三城一区”转化落地，并不断提高转化质量和效率。

六、破除质量提升瓶颈

(十七)夯实质量基础设施

完善首都标准化制度体系和工作统筹机制。做好地方标准全流程管理工作，完善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及时开展标准复审。推进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北京)、国家卫星导航定位与授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建立、升级一批首都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整合优质资源，建立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联盟，打造中关村检验检测认证产业集聚区。加强军民共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广“互联网+质量服务”，促进质量设备设施、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向社会共享开放。

(十八)推进全面质量管理

大力推广国家和本市质量奖励获奖组织、质量标杆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运用卓越绩效等管理模式。每年选取 2 个以上行业开展质量问题诊断，制定质量提升方案。加强适应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需求的质量管理方法研究，探索形成较为成熟的管理工具和模式，并进行推广。引导企业从源头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重点推动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开发建设质量提升在线教育平台，全面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加快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在出入境检验检疫中推广应用先进的合格

评定程序。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餐饮、汽车、热力等行业，推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节能、降耗、减碳、增效。

(十九)加强质量品牌建设

发挥北京老字号等品牌资源优势，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打造更多“金字招牌”。积极创建知名品牌示范区，开展“中国品牌日”系列宣传活动，提升北京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完善品牌保护体系，加强对名优品牌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支持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

七、优化质量提升环境

(二十)创新质量监管方式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市场综合监管改革，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做好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与国家监察、刑事司法衔接，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缺陷产品召回等法定义务，依法承担质量损害赔偿责任。健全对网络运营者和网络经营者的双重监管，推行网络经营者身份标识制度，引导和鼓励网络交易平台完善网店信用评价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出入境物品等领域追溯体系建设。

(二十一)推进质量全民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建设，强化监督抽查、行政处罚、资质许可、表彰奖励等方面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全面公开。畅通质量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渠道，健全质量投诉处理工作标准及分析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在重点民生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并发布相关信息，选取重点产品进行质量比较试验，引导消费者理性选择。

(二十二)推动质量发展合作

建立健全京津冀区域消费品、农产品、食品药品等领域质量安全协同监管机制，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围绕重点领域制定发布一批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并跟踪评估标准实施效果。发挥北京科技创新资源优势，推动区域质量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深化国际质量发展合作，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和专业人才。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质量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在标准物质研制、卫星导航、5G 通讯等方面开展实验室建设、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工作。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健全工作体制机制

将质量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健全完善质量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落实。建立质量督察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各区、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质量工作责任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

(二十四)完善配套支持政策

各区、市有关部门要保障质量提升行动经费投入，推动形成支持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在本市科技计划中安排资金，支持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研发任务。研究将团体标准纳入科技成果统计，给予科技和标准化奖励。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确保优质优价，并依法限制严重质量违法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大高精尖产业发展紧缺急需的质量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力度。

(二十五)强化人才教育培养

强化领导干部质量发展意识教育，把质量发展纳入有关干部培训教学计划。开展中小学质量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高中小学生质量安全意识。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成立质量研究院。支持校企合作，在职业教育中推广现代学徒制，培养专业质量人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遴选“京郊农业好把式”。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评选“北京大工匠”。

(二十六)加大宣传动员力度

广泛宣传党和国家质量工作方针政策，讲好质量故事，推介北京品牌。将质量文化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质量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让质量第一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时代精神。

北京市政府公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导读】

9 月 26 日，北京市政府公布《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相较于 2015 年版的《目录》，新版《目录》充分考虑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和百姓生活服务需要，进行了 73 处修订。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09.06

生效日期： 2018.09.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8〕35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3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局、市编办、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

要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各区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即日起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

说　明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严控非首都功能增量，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局、市编办、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邮政管理局联合对《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

一、编制体例

《目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编制。《目录》中的管理措施分为禁止性和限制性两类。其中，禁止性是指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允许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限制性主要包括区域限制、规模限制和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

二、适用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须执行《目录》。经国家或市政府批准，需采取或享受专项政策的地区或行业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二)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国家批准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目录》。

(三)《目录》中管理措施分为全市和功能区域两个层面，全市层面的管理措施须在全市范围内普遍执行；功能区域层面的管理措施是指须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基础上，增加的差异化管理措施。

三、管理使用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新设立或新迁入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可对照《目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相关项目审批主管部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目录》先予审查。

(二)为做好《目录》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统计局、市民防局、市编办、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邮政管理局共同建立《目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目录》的解释、执行、修订、疑难问

题会商、执行情况督查等工作。《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职责为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推进各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做好年度总结、信息交流。《目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目录》相关条目的解释、修订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有关议定事项，指导各区严格执行《目录》管理措施；结合部门职能，强化标准约束，制定完善实施细则和相关配套措施，加强与其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作。针对《目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由主管部门牵头、《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协调、相关区政府参加的协商联动机制，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目录》管理措施除外事项中未明确的，涉及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保障城市运行、满足群众生活服务需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项目，各区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功能定位、产业发展、人口调控等因素，可组织论证并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并向《目录》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四)《目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

(五)《目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

(适用于全市范围)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1.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2.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北京城市副中心)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3.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

(4.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生态涵养区)

注　释

一、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土地面积 1378 平方公里。

二、北京城市副中心

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为原通州新城规划建设区，总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

三、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

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包括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除外)、顺义区、大兴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其中：昌平区的平原地区包括城北街道、城南街道、沙河镇、百善镇、南邵镇、东小口镇、回龙观镇、北七家镇、小汤山镇、马池口镇、天通苑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和霍营街道；房山区的平原地区包括城关街道、良乡镇、拱辰街道、西潞街道、琉璃河镇、窦店镇、石楼镇、长沟镇、阎村镇、长阳镇、新镇街道、迎风街道、东风街道、向阳街道和星城街道。

四、生态涵养区

生态涵养区包括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以及昌平区和房山区的山区部分。其中：昌平区划入生态涵养区的部分包括南口镇、兴寿镇、流村镇、崔村镇、阳坊镇、延寿镇和十三陵镇；房山区划入生态涵养区的部分包括周口店镇、大石窝镇、张坊镇、十渡镇、河北镇、韩村河镇、青龙湖镇、佛子庄乡、南窖乡、大安山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和蒲洼乡。

五、在途项目

指在《目录》发布前，有关审批部门已受理审批或办理完成审批的属于《目录》禁止和限制范围内的项目。在途项目不适用《目录》，但要结合疏解非首都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尽可能调整项目功能，优化建设方案。

六、改造升级项目

指通过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结构优化、绿色化改造、智能制造改造、功能疏解和产业转移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新增生产能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扩建项目

指既有企业、事业单位，为增加产品生产能力而扩大生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八、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

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中明确的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品。

九、清洁燃气无法到达的区域

指由于位置偏远等原因，相关专项规划未安排敷设管道天然气的区域。

十、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

指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和《北京市加油站审批管理程序的规定》(京政容发〔2010〕132 号)，新建和扩建(含建筑类改造)加油站，必须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企业在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前期批准手续后，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符合本市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未取得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手续的成品油加油站，市商务委不予受理。

十一、四大物流基地

指顺义空港、通州马驹桥、平谷马坊、大兴京南四个物流基地。

十二、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物流仓储设施

相关专项规划指全市物流业空间布局规划等专项规划。

十三、PUE 值

即电能利用效率，指数据中心年度总耗电与数据中心中 IT 设备年度总耗电的比值。

十四、云计算数据中心

指依靠基于网络的计算方式，共享软硬件资源和信息，按需提供系统、平台和软件信息服务，以云计算服务为主要收入的数据中心。

十五、高档洗浴场所

指市商务部门公布的大众便民浴池以外的洗浴场所。

十六、家庭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家用电器修理等生活性服务业适用规范及办理规定

行业标准规范有《家政服务通用要求》(DB11/T417-2007)、《美容美发场所卫生规范》(卫监督发〔2007〕221 号)、《家用电子电器维修业服务经营规范》(GB/T28841-2012)等。对于生活性服务业品牌连锁企业在本市设立的门店，依据本市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的工作方案中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商品交易市场设施

指为商品交易有形市场提供经营场所的设施。

十八、“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指由国家和本市人力社保、卫生等部门评选的“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

十九、创业空间

指顺应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有效满足网络时代大众创业创新需求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是针对早期创业的重要服务载体，主要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包括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

二十、邮政营业场所

指邮政企业提供邮件收寄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场所。即：邮政支局、邮政所、邮政投递部等。

二十一、邮件处理场所

指邮政企业专门用于邮件分拣、封发、储存、交换、转运、投递等处理活动的场所。

二十二、城区老工业区

指根据《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 号)、《关于推进首钢老工业区改造调整和建设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4〕28 号)等文件精神，为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促进老工业城市的形成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依托“一五”“二五”和“三线”建设时期国家重点工业项目形成的，且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目前仍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支撑的城市特定区域。

二十三、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项目

指作为保障城市运行项目的配套设施，如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厂的炉渣、建筑垃圾等生产再生砖等再生产品的建设项目。

二十四、单一品种

指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制售类经营项目仅为热食类制售(限主食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熟肉制品)、热食类制售(限豆制品)、热食类制售(限糖果制品)、冷食类制售、生食类制售、糕点类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项目中的一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导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明确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分别是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11.06
生效日期： 2018.11.0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8〕43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6 日

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全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 号)要求，结合本市前期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现就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要求，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改革方式

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对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范围的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审批事项分别采取以下四种方式进行管理。

1.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直接取消。市场主体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取消审批后有关部门需及时准确获得相关信息，以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市场主体报送材料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审批。

3.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

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4.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审批事项，保留审批，优化准入服务。要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二)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通过“证照分离”改革，有效区分“证”“照”功能，让更多市场主体持照即可经营，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营业执照是登记主管部门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市场主体资格和一般营业能力进行确认后，颁发给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多证合一”改革后，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和事项更加丰富，市场主体凭营业执照即可开展一般经营活动。许可证是审批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给特定市场主体的凭证，这类市场主体需持营业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在本市“二十四证合一”的基础上，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对于“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事项，原则上通过“多证合一”改革尽可能整合到营业执照上，真正实现市场主体“一照一码走天下”。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坚持放管结合、宽进严管，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

进一步优化完善本市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逐步实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和工作联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健全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备案事项目录和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

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将信息及时推送告知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后置审批事项信息及相关信用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市工商局、市政府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涉及改革的相关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市相关部门要制定配套管理措施，调整并对外公示服务内容，做好相应改革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各区政府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本区改革实施工作。

(二)坚持依法推进

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各相关部门要依法探索创新与“证照分离”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结合改革要求和实际情况，按程序及时调整权力清单和服务事项，推动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对于本市前期开展试点但未纳入第一批全国推开范围的事项，符合继续试点条件的，相关部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试点；继续试点的，试点期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试点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强化宣传培训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全社会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四)狠抓工作落实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要强化督查问责，对抓落实有力有效的，适时予以表彰；对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严肃问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导读】

北京市日前出台《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提出五年内，认定 100 名北京老字号工匠，经营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老字号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还将多方面加强老字号保护，包括新申请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经授权不可使用与经认定的老字号相同或近似的名称等。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 2018.12.03

生效日期： 2018.12.03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京政办发〔2018〕44 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8〕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2 月 3 日

关于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的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使之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着力打造北京历史文化的金名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传承工匠精神和弘扬传统文化为核心，以品牌保护和改革创新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老字号发展环境，不断提升老字号市场竞争力，推动北京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固本强基、文化弘扬、品牌保护、创新发展、改革增效五大工程，使老字号传统技艺完整传承，产品和服务品质得到提升，京味文化进一步弘扬；老字号保护和促进体系更加健全，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老字号企业经营管理更加科学高效，创新发展动力显著增强，现代流通方式广为应用。五年内，认定 100 名北京老字号工匠，经营规模超过 10 亿元的老字号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固本强基工程

1.加强传承人才队伍建设。编制老字号技艺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完善老字号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分级分类落实待遇。开展北京老字号工匠认定工作，组织老字号技艺传承人参评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习活动场所，鼓励传承人授徒传艺。鼓励老字号企业建立健全科学的用人和激励机制，探索现代学徒制、产学研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老字号工匠进学校，支持老字号企业与学校共建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2.保持产品服务特色品质。支持老字号企业建设原料基地，加强源头管控，保证成品质量。在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市容市貌管理要求前提下，支持老字号餐饮和食品加工企业使用传统生产制作工艺，保持原汁原味。指导老字号企业强化质量安全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组织老字号餐饮企业实施阳光餐饮工程，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老字号企业顺应大众化、个性化、休闲化的消费趋势，改革创新店面模式，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

(二)文化弘扬工程

1.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加强老字号文化研究，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老字号企业等，运用文字、录音、录像等方式，对老字号发展历史资料进行整理、保护和挖掘，建立健全老字号档案。恢复一批老字号传统产品和技艺，建设宣传展示老字号文化和传统技艺的博物馆、史料馆、品牌展览馆等。推进老字号与工业旅游结合，弘扬老字号品牌文化。

2.积极开展宣传推广。通过开展“百人点评团”“名师、名厨、名品、名菜评选”“为百岁老字号过生日”等活动，弘扬老字号传统文化。支持老字号企业运用新媒体讲述老字号故事，传播老字号品牌历史和商业文化。支持老字号企业参与国内外重大会议服务保障，提升老字号品牌知名度。组织老字号企业开展跨区域、跨国界的展示交流，增强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三)品牌保护工程

1.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完善北京老字号认定标准及程序，定期开展老字号认定工作，对已认定的老字号进行动态管理。深入分析和梳理各行业老字号品牌保护问题，按照分类施策的思路，对老字号品牌实施分层分类保护。积极推动老字号地方立法工作，为老字号品牌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建立老字号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老字号企业运营指标的动态监测，为老字号品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和完善老字号品牌价值评估体系，量化老字号无形资产价值。

2.加大品牌保护力度。鼓励和支持老字号企业商标品牌建设，对经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北京老字号的商号在全市范围内依申请予以保护，新申请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未经授权不可使用与其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加大对老字号企业在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维权等方面的指导力度，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老字号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设立老字号知识产权重大侵权案件快速维权通道，加大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力度。

3.加强原址风貌保护。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妥善处理城市更新改造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加强对老字号原址、原貌的保护。整理现存老字号原址建筑名录，研究将其纳入历史文化街区和作为历史建筑予以保护。依法维护老字号在拆迁改造中的权益，涉及老字号原址拆迁的，应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确需实施拆迁的，要尽可能安排原址复建或就近选址建设，并依法落实拆迁补偿，减少对其经营的影响。

4.营造特色发展环境。把老字号传承发展与特色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有机结合，持续打造前门、大栅栏、琉璃厂、护国寺等老字号聚集区，引导特色产品和服务集聚。适当放宽对临街老字号店铺设计的限制，允许老字号企业按照传统建筑风格对门店进行修缮，保留符合要求的传统牌匾。合理放宽对老字号企业户外营销活动的限制，支持老字号企业积极开展店内外传统技艺展示、体验和促销活动。

(四)创新发展工程

1.创新企业经营方式。鼓励老字号企业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拓展市场空间，扩大品牌影响力。支持老字号企业加强品牌创新，在做精做强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上下游产业支撑能力，增强品牌竞争力。鼓励老字号企

业创新营销模式，与旅游企业在景点建设、线路开发、宣传推广方面开展合作，积极推广老字号旅游产品。

2.创新产品生产工艺。鼓励老字号企业在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技艺基础上，引入先进质量管理方式，运用先进技术创新传统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水平。鼓励有实力的老字号企业针对市场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在商品中注入文化创意元素，加大老字号纪念品、礼品的开发力度，吸引新顾客，开拓新市场。

(五)改革增效工程

1.深化国有老字号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老字号企业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盈利能力。鼓励国有老字号企业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允许经营者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加大国有老字号企业资源整合力度，培育行业龙头企业。

2.推动老字号对接资本市场。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其他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老字号企业合作发起设立北京老字号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结合老字号企业融资特点，进一步加大金融创新支持力度，不断优化对老字号企业的金融服务。推进老字号核心优质资产证券化，支持符合条件的老字号企业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老字号传承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抓好落实。

(二)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老字号传承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注重政策的针对性、系统性、可操作性，推动老字号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研究拓展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完善资金支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在行业研究、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完善老字号服务体系。各区政府可相应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三)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各类媒体加强对老字号的宣传，有针对性地对老字号的历史沿革、经营特色、文化内涵、创新发展等进行系列报道。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老字号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利用，为老字号传承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关于发布〈北京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

【导读】

9 月 28 日，首都律协官网公布《关于发布〈北京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修正案的通知》。

发文机关： 北京市律师协会
发布日期： 2018.09.26
生效日期： 2018.09.26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北京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2018 年 9 月 26 日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北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提高执业律师的素质，北京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前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本会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法律精通、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组织管理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实习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确保实习质量。

本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接受北京市司法局的指导和监
督。

第四条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本会组织的集中培训和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本会的面试考核。

实习人员管理工作由本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执委）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实习登记

第五条申请实习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品行良好，无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

（五）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

（六）无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记录。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应当暂缓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习登记。申请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应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本会。实习人员申请恢复登记审查的，应提供调查结束或案件审结的证明文件。因前述原因暂缓实习登记的，暂缓期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第六条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项所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四）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治安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

（五）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六）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前款所列不良品行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申请实习登记五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证明其不良品行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至少二名执业十年以上、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当地资深律师为其出具的品行评价和推荐书，经本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七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营状况不良的；

（二）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三）不能为实习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和必要办公条件；

（四）受到停业整顿以下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未满一年的；

（五）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处罚期届满后未逾三年的；

（六）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惩戒期限未满的；

（七）目前正在接受投诉处理，且有充分理由认为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八）存在违反《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之行为，且未完成整改的；

（九）不按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或当年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

第八条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实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实习协议》。

第九条实习人员的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专职律师；

（二）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执业水平；

（三）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

（四）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和通报批评及其以上行业处分；

（五）五年内未受过训诫、警告行业处分。

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实习人员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后指导工作即告终止。

第十条实习人员应当按照本会公布的程序和要求申请实习，通过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提交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复印件（非北京市户籍需另附北京市居住证复印件，如未取得北京市居住证，可以持北京市居住登记卡并签署《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按时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的承诺书》申请先行办理实习备案申请手续，并应于实习期届满前完成

北京市居住证的申领，同时依据《北京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按时提出考核申请）；

（二）《律师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具有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权限的存档服务机构出具的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原件；

（四）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无刑事处罚证明原件；

（五）《实习协议》复印件；

（六）实习人员与申请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七）实习人员基本情况；

（八）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九）党组织关系转入回执证明复印件；

（十）申请实习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原件（国家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五项保险）；

（十一）实习人员、指导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符合申请条件的承诺及律师事务所同意申请实习的意见；

（十二）申请兼职实习人员除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出具的实习人员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教师证或工作证复印件）及同意其实习的证明原件；

本市户籍退休人员申请实习的，应按前款规定提交材料（除社保证明外），同时还应当提交退休证或单位出具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

（十三）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内地认可的香港、澳门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申请人为台湾居民的，应当提交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

（十四）本会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本会在收到实习人员递交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核，并向审查合格的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第十二条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实习人员准予实习登记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准予实习登记的。

申请实习人员因有前款第（一）项情形被撤销实习登记的，应当同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十三条本会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由代表大会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科学调控实习人员规模。

第三章 集中培训

第十四条集中培训由本会或其委托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进行。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十五条集中培训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律师执业管理规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等。

通过集中培训，实习人员应当熟悉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确立良好的律师职业道德观念，自觉遵守律师执业规范，了解律师实务知识。

第十六条集中培训采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培训大纲和指定的教材。本会可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增加其他教学材料。

第十七条本会可根据培训内容需要，选聘执业律师、专家、学者和司法工作人员担任授课教师，但应当以执业律师为主。

第十八条受聘担任授课教师的执业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二）在某一领域有突出的业务专长；

（三）品行良好，无不良执业记录；

（四）关心律师行业发展，热心律师教育事业；

（五）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六）本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实习人员在集中培训期间应当遵守本会及培训机构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到培训地点参加学习。

第二十条集中培训考核合格的，由本会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集中培训，所需时间不计入实习时间。

第二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

第四章 实务训练

第二十二条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安排。

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在接收实习人员实习时，应当按规定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

第二十四条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

（三）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业务规则；

（四）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五）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表现，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第二十五条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二）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习的工作；

（三）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第二十六条实习人员接受实务训练，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二）以律师身份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或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三）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

（四）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律师业务；

（六）不服从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

（七）擅自中断实习活动；

（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九）私自收取当事人费用或其他财物；

（十）其它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实习人员应当在实习指导律师的指导下办理律师业务，接受刑事案件辩护及代理、民事和行政案件代理、非诉事务代理、担任法律顾问、法律咨询以及代书法律文书等技能训练，掌握律师业务基本程序和执业规则。

第二十八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实务训练，应达到如下要求：

（一）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接待当事人活动；

（二）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工作；

（三）在实习指导律师指导下进行案卷整理归档工作。

第二十九条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完成实务训练项目并被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考评、鉴定合格，且没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六、二十六条规定的，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签发实习鉴定，并按要求向本会提交该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

第三十条实习人员因指导律师生病、离职等原因中断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十五日内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指导律师，并将变更后的指导律师报本会审查，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三十一条实习人员实习期间不得转所，但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终止、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的除外。

实习期间转所的，应当注销其原实习登记，交回实习证，并重新办理实习人员登记手续。

实习人员申请注销实习登记的，应在其取得实习证满三个月后提出申请。

第五章 面试考核

第三十二条实习期满，本会负责对实习人员申请面试考核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本会的统一安排组织面试考核。

第三十三条实习人员应当按照《北京市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面试考核。

第六章 实习监督

第三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同时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管理职责的；
（二）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律师事务所负有管理责任的；
（三）为实习人员出具虚假《实习备案申请材料》、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对实习人员实习情况记录不实，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与实习人员签订虚假劳动合同的；
（七）以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办公条件等理由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的；
（八）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实习人员超过二名的；
（九）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
律师事务所违反前款规定受到本会惩戒，指导律师及实习人员存在违规情况的，一并给予相应处分；未发现实习人员存在违规情况，但所在律师事务所受到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或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可根据实习人员申请，由本会审查后同意实习人员调转至其他律师事务所继续完成实习或重新实习。
第三十五条实习指导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情节严重的，同时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并给予二年内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行业惩戒：
（一）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之条件担任指导律师的；
（二）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职责的；
（三）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五）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以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等理由向实习人员私自收取费用的；
（七）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超过二名的；
（八）有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
指导律师违反上述条款受到本会惩戒，律师事务所及实习人员存在违规情况的，一并给予相应惩处；律师事务所及实习人员未发现违规情况的，律师事务所可指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指导律师指导实习人员重新实习。
第三十六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报告本会。本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从事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违规行为的；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的；

（四）擅自中断实习活动的；

（五）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实习人员违反上述条款受到本会处分，其律师事务所及指导律师存在违规情况的，一并给予相应惩处。

第三十七条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本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本会应当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三十八条实习人员凭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面试考核的，由本会撤销对该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实习人员存在违反《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之禁止行为的，应当终止其实习。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撤销考核意见，同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本会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北京市司法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本市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实施细则执行；司法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本实施细则所指“日”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本实施细则自本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本会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1：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按时申领北京市居住证的承诺书

附件 2：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备案申请表

附件 3：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公布《打击网贷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

【导读】

11 月 1 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公布《打击网贷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将对恶意逃废债网贷平台借款人、出险平台失联跑路的高管人员等典型失信人实施信用惩戒，逐步实现对所有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

发文机关：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8.11.01

生效日期： 2018.1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打击网贷恶意失信行为的公告

根据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要求，将对恶意逃废债网贷平台借款人、出险平台失联跑路的高管人员等典型失信人实施信用惩戒，逐步实现对所有失信人员的信用惩戒。特公告如下：

一、无论网贷平台是否正常运营，借款人与投资人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均受到法律保护，不会因网贷平台是否倒闭而灭失。请各网贷平台借款人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对恶意逃废债的网贷平台失信借款人信息将纳入征信系统，并通过网站予以公示。

二、各网贷平台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共同打击逃废债行为，帮助出借人追讨债务，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跑路失联等失信行为。

再次提醒网贷平台投资人要树立理性投资观念，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充分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成熟理性明白投资。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导读】

12 月 1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意见》全文分为四个部分，共 23 条，对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等方面作出规定。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12.04
生效日期： 2018.12.04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发〔2018〕2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8〕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见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现将该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的情况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确保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见效，切实解决当前部分地方改革落实不到位、配套不完善、推进不系统等突出问题，促进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力整体提升，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对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定不移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

1.深刻认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大意义。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党的十九大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司法体制综

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对于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牢牢把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应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严格遵照法律规定、遵循司法规律，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着力破解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存在的职能分工不明、审判责任不实、监督管理不力、裁判尺度不一、保障激励不足、配套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有力、运转有序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改革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切实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的要求

3.坚持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加强法院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为重点，深入推进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调整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进人民法院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切实加强审判执行机构、审判执行团队的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健全完善审判执行团队的党团组织，提升团队组织力和战斗力。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干部要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上率先垂范，充分尊重独任法官、合议庭法定审判组织地位，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外，院长、副院长、庭长不再审核签发未直接参加审理案件的裁判文书，不得以口头指示等方式变相审批案件，不得违反规定要求法官汇报案件。严格落实《人民法院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法官应当将过问、干预案件情况在网上办案系统如实记录，并层报上级人民法院。

4.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审判团队建设。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数量、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和人员结构等因素，适应独任制、合议制的不同需要，统筹考虑繁简分流和审判专业化分工，因地制宜地灵活组建审判团队。审判团队中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实行双向选择与组织调配相结合，完善团队内部分工，强化审判团队作为办案单元和自我管理单元的功能，切实增强团队合力。统筹内设机构改革与审判团队建设，人员编制较少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设置综合审判庭或者不设审判庭，实行“院—综合审判庭”或者“院—审判团队”管理模式；人员编制较多的基层人民法院一般实行“院—审判庭—审判团队”的管理模式。

5.明确司法人员岗位职责。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法院审级、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实际情况，细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各岗位职责清单和履职指引，并嵌入办案平台。

6.完善案件分配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根据审判领域类别和繁简分流安排，随机确定案件承办法官。系列性、群体性或者关联性案件原则上由同一审判组织办理。已组建专业化合议庭、专业审判团队或者速裁审判团队的，可以在合议庭或者审判团队内部随机分案。承办法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变更。因存在回避情形或者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承办法官的，应当由院长、庭长按权限审批决定，调整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在办案平台记载。

7.全面推进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统一确定辖区内三级法院院长、庭长办案工作量。院领导办案工作量可以本院法官平均办案工作量或办理案件所属审判业务类别法官平均办案工作量为计算基数。科学统筹院领导办案类型，完善配套分案办法，健全院领导主要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机制。加强对院长、庭长办案的网上公示和考核监督，充分发挥院长、庭长办案示范引领作用。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无正当理由不办案或者办案达不到要求的，应当退出员额。

8.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统一法律适用、为审判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专业法官会议成员不以职务、等级为必要条件，参会人员地位平等。完善专业法官会议会前准备程序和议事规则，完善配套考核机制，提升专业法官会议质量。

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工作衔接机制。判决可能形成新的裁判标准或者改变上级人民法院、本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标准的，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合议庭不采纳专业法官会议一致意见或者多数意见的，应当在办案系统中标注并说明理由，并提请庭长、院长予以监督，庭长、院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按程序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除法律规定不应当公开的情形外，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

9.健全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机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等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存在法律适用争议或者“类案不同判”可能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制作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报告，并在合议庭评议或者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时说明。

10.切实减轻审判事务性工作负担。审判辅助事务可以实行集约化管理，建立专门实施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文书上网、网络公告等事务的工作团队，提升工作效能。充分运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将通知送达、材料扫描、卷宗归档等辅助事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将协助保全、执行送达等辅助事务委托给相关机构，提高办案效率。

三、完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切实落实“由裁判者负责”的要求

11.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全面支持网上办案、全程留痕、智能管理，智能预警监测审判过程和结果偏离态势，推动审判监督管理由盯人盯案、层层审批向全院、全员、全过程的实时动态监管转变，确保放权与监督相统一。

12.加强审判、执行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等领域审判、执行流程标准，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将立案、分案、送达、庭审、合议、宣判、执行到结案、归档的每个节点均纳入审判监督管理范围，

严格落实审限管理，将监督事项嵌入办案平台，实现司法活动全程留痕、违规操作自动拦截、办案风险实时提示。

13.细化落实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力职责一般包括：（1）配置审判资源，包括专业化合议庭、审判团队组建模式及其职责分工；（2）部署综合工作，包括审判工作的安排部署、审判或者调研任务的分配、调整；（3）审批程序性事项，包括法律授权的程序性事项审批、依照规定调整分案、变更审判组织成员的审批等；（4）监管审判质效，包括根据职责权限，对审判流程进行检查监督，对案件整体质效的检查、分析、评估，分析审判运行态势，提示纠正不当行为，督促案件审理进度，统筹安排整改措施，对存在的案件质量问题集中研判等；（5）监督“四类案件”，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 24 条规定的“四类案件”进行个案监督；（6）进行业务指导，通过审理案件、参加专业法官会议或者审判委员会等方式加强业务指导；（7）作出综合评价，在法官考评委员会依托信息化平台对法官审判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基础上，对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绩效作出综合评价；（8）检查监督纪律作风，通过接待群众来访、处理举报投诉、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案件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各级人民法院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责任制要求，分别制定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副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权力职责清单。院长、庭长在权力职责清单范围内按程序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不属于不当过问或者干预案件。院长、庭长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应当追究监督管理责任。

14.进一步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管制度。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细化“四类案件”监管范围、发现机制、启动程序和监管方式。立案部门负责对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等案件进行初步识别；承办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属于“四类案件”范围的，应当主动向庭长、分管副院长报告；审判长认为案件属于“四类案件”范围的，应当提醒承办法官将案件主动纳入监督管理；审判管理机构、监察部门等经审查发现案件属于“四类案件”范围的，应当及时报告院长。探索“四类案件”自动化识别、智能化监管，对于法官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院长、庭长要求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而未提交的，审判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并提醒院长、庭长予以监督。院长、庭长对“四类案件”可以查阅卷宗、旁听庭审、查看案件流程情况，要求独任法官、合议庭在指定期限内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和评议结果、提供类案裁判文书或者检索报告。院长、庭长行使上述审判监督管理权时，应当在办案平台标注、全程留痕，对独任法官、合议庭拟作出的裁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不得强令独任法官、合议庭接受自己意见或者直接改变独任法官、合议庭意见。

15.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坚持案件常规随机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重点评查发回重审案件、改判案件、信访案件以及曾纳入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督办范围的案件。依托信息化平台对已上网裁判文书、庭审公开情况进行质量评查，质量评查范围应当覆盖所有法官，全面提升法官责任意识。重点从案件评查中发现违法审判线索，并依照有关程序进行调查。严格区分审判质量瑕疵责任与违法审判责任，确保法官依法裁判不受追究、违法裁判必问责任。

16.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对法官涉嫌违反审判职责行为要认真调查，法官惩戒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审查认定法官是否违反审判职责、是否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并提出审查意见，相关法院根据法官惩戒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惩戒决定。法官违反审判职责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法官违反审判职责以外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调查，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处理。

17.完善司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各级人民法院应当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纪律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不断提高公正裁判水平。各级人民法院内部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廉政监察员等功能作用，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判管理部门与审判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内部监督合力。全面梳理办案流程、审限管理等关键节点，分析研判每个节点可能存在的办案风险，加强审判执行活动风险监控智能预警，促进司法廉政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四、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提升司法责任制改革整体效能

18.统筹推进法官员额和政法编制合理配置。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控制法官员额比例，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数量、办案数量等因素，完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员额分配向基层和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倾斜。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配合省级编制部门，健全完善省以下地方法院编制统一管理制度，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加强对法官工作量的科学测算，统筹考虑各市（区、县）法院的案件数量、类型、难易程度、增幅大小和辖区面积、人口数量、自然条件、发展状况、人民法庭数量等因素，精准分析测算各市（区、县）法院所需政法编制，将编制向编制紧缺、急需补充的法院倾斜，实现编制、案件量、人员的合理匹配。

19.完善法官员额退出机制。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针对审判绩效不达标、辞职、辞退、被开除、违纪违法、任职回避、调出、转任、退休、个人申请退出等不同情形，规范员额退出程序，明确退出员额但仍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职级、待遇等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法官对退出决定进行陈述、举证、申辩、申请复议的权利。员额法官因工作需要调整到法院非员额岗位，五年内重新回到基层或者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岗位的，经所在法院党组审议后，层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入额；五年内重新回到高级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岗位的，分别经本院党组决定入额。

20.进一步完善法官初任和逐级遴选制度。健全完善从优秀法官助理中选任法官机制，配套建立科学完备的初任法官职前培训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跨院遴选，引导审判力量向人案矛盾突出的法院流动。

21.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备和培养。建立健全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法官助理招录机制，完善法官助理统一招录、保障机制。推行法学院校学生担任实习法官助理常态化制度，探索下级人民法院法官到上级人民法院交流担任短期助理制度，多渠道拓宽法官助理来源。积极研究建立法官后备人才培养体系，认真落实法官助理、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创新完善法官助理培养模式，符合条件的法官助理可以申请参加法官遴选。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争取人社、财政等部门支持，加强聘用制书记员招录工作，落实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切实稳定聘用制书记员队伍。

22.完善司法人员业绩考核制度。坚持客观量化和主观评价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充分考虑地域、审级、专业、部门之间的差异，注重采用权重测算等科学计算方法，合理设置权重比例。暂时不具备案件权重系数测算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简便易行的案件工作量折算办法。将法官作为合议庭其他成员时的工作量、办理涉诉信访工作量、参加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的工作量、案件评查工作量等纳入业绩考核。根据各级人民法院承担职能的不同，科学设置司法人员业绩考核内容。对法官和法官助理的业绩考核，应当考虑综合调研、审判指导等工作任务量，避免简单以办案数量作为考核业绩。对审判辅助人员的绩效考核，应当以岗位职责和承担工作为基本依据，注重与所在团队绩效相结合，听取法官和所在团队的意见。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不与法官职务等级以及审判辅助人员职务挂钩，主要依据责任轻重、办案质量、办案数量和办案难度等因素，向一线办案人员倾斜。

23.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的信息化、常态化水平，确保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全面、及时、准确公开。积极推广使用裁判文书自动纠错及技术处理软件，着力杜绝各类低级错误和质量瑕疵，切实减轻裁判文书公开工作量，不断提升裁判文书公开水平。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抓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的贯彻实施，及时升级完善相关信息化平台，主动对接全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切实将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主动适应互联网时代庭审公开新要求，切实发挥中国庭审公开网统一平台优势，将人民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要进一步完善改革督察机制，对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紧盯不放、动态跟踪。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最高人民法院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2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12.12
生效日期： 2019.01.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2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18 年 11 月 26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5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5 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及时有效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是指《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第二条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在判决、裁定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前，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申请行为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申请诉前责令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独占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排他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权利人不申请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申请；普通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权利人明确授权以自己的名义起诉的，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第三条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应当向被申请人住所地具有相应知识产权纠纷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对案件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

当事人约定仲裁的，应当向前款规定的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

第四条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应当递交申请书和相应证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二）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内容和期限；

（三）申请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包括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的具体说明；

（四）为行为保全提供担保的财产信息或资信证明，或者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

（五）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五条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前，应当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因情况紧急或者询问可能影响保全措施执行等情形除外。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可能影响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采取保全措施后及时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至迟不得超过五日。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或者裁定驳回申请的，应当将裁定书送达当事人，并通知仲裁机构。

第六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不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即足以损害申请人利益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况紧急”：

（一）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

（二）申请人的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害；

（三）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分；

（四）申请人的知识产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五）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

（六）其他需要立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情况。

第七条人民法院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包括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

（二）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或者造成案件裁决难以执行等损害；

（三）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四）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第八条人民法院审查判断申请人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效力是否稳定，应当综合考量下列因素：

（一）所涉权利的类型或者属性；

（二）所涉权利是否经过实质审查；

（三）所涉权利是否处于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程序中以及被宣告无效或者撤销的可能性；

（四）所涉权利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五）其他可能导致所涉权利效力不稳定的因素。

第九条申请人以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为依据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提交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的检索报告、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十条在知识产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难以弥补的损害”：

（一）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侵害申请人享有的商誉或者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性质的权利且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二）被申请人的行为将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显著增加申请人损害；

（三）被申请人的侵害行为将会导致申请人的相关市场份额明显减少；

（四）对申请人造成其他难以弥补的损害。

第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的，应当依法提供担保。

申请人提供的担保数额，应当相当于被申请人可能因执行行为保全措施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所涉产品的销售收益、保管费用等合理损失。

在执行行为保全措施过程中，被申请人可能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申请人担保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追加相应的担保。申请人拒不追加的，可以裁定解除或者部分解除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人民法院采取的行为保全措施，一般不因被申请人提供担保而解除，但是申请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三条人民法院裁定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或者案件具体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全措施的期限。

裁定停止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效力，一般应当维持至案件裁判生效时止。

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的请求、追加担保等情况，可以裁定继续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请求续行保全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七日内提出。

第十四条当事人不服行为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采取行为保全的方法和措施，依照执行程序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申请有错误”：

（一）申请人在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二）行为保全措施因请求保护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原因自始不当；

（三）申请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侵害知识产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但生效裁判认定不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四）其他属于申请有错误的情形。

第十七条当事人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五日内裁定解除。

申请人撤回行为保全申请或者申请解除行为保全措施的，不因此免除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被申请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提起赔偿诉讼，申请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后没有起诉或者当事人约定仲裁的，由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已经起诉的，由受理起诉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申请人同时申请行为保全、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分别审查不同类型保全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并作出裁定。

为避免被申请人实施转移财产、毁灭证据等行为致使保全目的无法实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不同类型保全措施的执行顺序。

第二十条申请人申请行为保全，应当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申请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的规定交纳申请费。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 修订）

【导读】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8.11.28
生效日期： 2018.12.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8 修订）

（2009 年 10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75 次会议、2009 年 1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7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5 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修正）

为依法惩治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活动，维护信用卡管理秩序和持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现就办理这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复制他人信用卡、将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写入磁条介质、芯片或者以其他方法伪造信用卡一张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伪造信用卡”，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定罪处罚。

伪造空白信用卡十张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伪造信用卡”，以伪造金融票证罪定罪处罚。

伪造信用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伪造信用卡五张以上不满二十五张的；

（二）伪造的信用卡内存款余额、透支额度单独或者合计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伪造空白信用卡五十张以上不满二百五十张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伪造信用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伪造信用卡二十五张以上的；

（二）伪造的信用卡内存款余额、透支额度单独或者合计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伪造空白信用卡二百五十张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本条所称“信用卡内存款余额、透支额度”，以信用卡被伪造后发卡行记录的最高存款余额、可透支额度计算。
第二条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十张以上不满一百张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较大”；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五张以上不满五十张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数量较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一）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十张以上的；
（二）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一百张以上的；
（三）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五十张以上的；
（四）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十张以上的；
（五）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十张以上的。
违背他人意愿，使用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等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
第三条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足以伪造可进行交易的信用卡，或者足以使他人以信用卡持卡人名义进行交易，涉及信用卡一张以上不满五张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定罪处罚；涉及信用卡五张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量巨大”。
第四条为信用卡申请人制作、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涉及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者涉及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分别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定罪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或其人员，为信用卡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财产状况、收入、职务等资信证明材料，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分别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第六条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有效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对于是否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应当综合持卡人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意愿、申领和透支信用卡的状况、透支资金的用途、透支后的表现、未按规定还款的原因等情节作出判断。不得单纯依据持卡人未按规定还款的事实认定非法占有目的。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有证据证明持卡人确实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除外：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申领信用卡后透支，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通过逃匿、改变联系方式等手段，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情形。
第七条催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有效催收”：
（一）在透支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后进行；
（二）催收应当采用能够确认持卡人收悉的方式，但持卡人故意逃避催收的除外；
（三）两次催收至少间隔三十日；
（四）符合催收的有关规定或者约定。
对于是否属于有效催收，应当根据发卡银行提供的电话录音、信息送达记录、信函送达回执、电子邮件送达记录、持卡人或者其家属签字以及其他催收原始证据材料作出判断。
发卡银行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有银行工作人员签名和银行公章。
第八条恶意透支，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第九条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时尚未归还的实际透支的本金数额，不包括利息、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归还或者支付的数额，应当认定为归还实际透支的本金。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根据发卡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分类账单（透支账单、还款账单）等证据材料，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审查认定恶意透支的数额；恶意透支的数额难以确定的，应当依据司法会计、审计报告，结合其他证据材料审查认定。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应当在对上述证据材料查证属实的基础上，对恶意透支的数额作出认定。

发卡银行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应当有银行工作人员签名和银行公章。

第十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提起公诉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不起诉；在一审判决前全部归还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轻微情形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曾因信用卡诈骗受过两次以上处罚的除外。

第十一条发卡银行违规以信用卡透支形式变相发放贷款，持卡人未按规定归还的，不适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恶意透支’的规定。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论处。

第十二条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二十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一百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单位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适用本解释规定的相应自然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导读】

9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Wolters Kluwer China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 2018.09.26

生效日期： 2018.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8〕17 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2 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3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9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8 年 1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2 次会议、2018 年 6 月 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维护司法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一）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的；

（二）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的；

（三）与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管理人员恶意串通，捏造公司、企业债务或者担保义务的；

（四）捏造知识产权侵权关系或者不正当竞争关系的；

（五）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

（六）与被执行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或者对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优先权、担保物权的；

（七）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身份、合同、侵权、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的其他行为。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在民事执行过程中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一）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采取财产保全或者行为保全措施的；

（二）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的；

（三）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制作财产分配方案，或者立案执行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的；

（四）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

（五）曾因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被采取民事诉讼强制措施或者受过刑事追究的；

（六）其他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5)篇专业文章(1)篇）

第三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项情形，造成他人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严重干扰正常司法活动或者严重损害司法公信力的；
（三）致使义务人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财产给付义务或者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权益，数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四）致使他人债权无法实现，数额达到一百万元以上的；
（五）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
（六）致使他人因为不执行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的判决、裁定，被采取刑事拘留、逮捕措施或者受到刑事追究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2)篇）
第四条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贪污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五条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六条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与他人通谋，代理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故意作虚假证言或者出具虚假鉴定意见，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前三款行为的，依照共同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第七条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骗取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百零七条等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八条单位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第九条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行为人系初犯，在民事诉讼过程中自愿具结悔过，接受人民法院处理决定，积极退赃、退赔的，可以认定为犯罪情节轻微，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确有必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从宽处罚。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行为的，对司法工作人员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引用文档：专业文章(1)篇）
第十条虚假诉讼刑事案件由虚假民事诉讼案件的受理法院所在地或者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有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四款情形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十一条本解释所称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等民事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支付令等文书。

第十二条本解释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9 月 3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共 25 条，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09.30
生效日期： 2018.10.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释〔2018〕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8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3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人民法院办理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确保公证债权文书依法执行，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执行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本规定所称公证债权文书，是指根据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二条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前款规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参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商事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5)篇）

第三条债权人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除应当提交作为执行依据的公证债权文书等申请执行所需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证明履行情况等内容的执行证书。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四条债权人申请执行的公证债权文书应当包括公证证词、被证明的债权文书等内容。权利义务主体、给付内容应当在公证证词中列明。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2)篇）

第五条债权人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执行申请：

（一）债权文书属于不得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文书；

（二）公证债权文书未载明债务人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

（三）公证证词载明的权利义务主体或者给付内容不明确；

（四）债权人未提交执行证书；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24)篇）

第六条公证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范围同时包含主债务和担保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执行；仅包含主债务的，对担保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仅包含担保债务的，对主债务部分的执行申请不予受理。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第七条债权人对不予受理、驳回执行申请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申请复议期满未申请复议，或者复议申请被驳回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20)篇）

第八条公证机构决定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当事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5)篇）

第九条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期间自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分期履行的，自公证债权文书确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债权人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执行时效自债权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中断。

第十条人民法院在执行实施中，根据公证债权文书并结合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确定给付内容。

第十一条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公证债权文书，文书中载明的利率超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予支持的上限的，对超过的利息部分不纳入执行范围；载明的利率未超过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予支持的上限，被执行人主张实际超过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执行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一）被执行人未到场且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办理公证的；

（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为办理公证的；

（三）公证员为本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四）公证员办理该项公证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行为，已经由生效刑事法律文书等确认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法定公证程序的情形。

被执行人以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者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等实体事由申请不予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33)篇）

第十三条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应当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执行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且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关事实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被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委托执行后，被执行人申请不予执行的，由提出申请时负责该案件执行的人民法院审查。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4)篇）

第十四条被执行人认为公证债权文书存在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多个不予执行事由的，应当在不予执行案件审查期间一并提出。

不予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后，同一被执行人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不予执行事由在不予执行申请被裁定驳回后知道的，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提出。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应当进行听证。必要时可以向公证机构调阅公证案卷，要求公证机构作出书面说明，或者通知公证员到庭说明情况。

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审查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期间，不停止执行。

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申请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被执行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不予执行，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不予执行申请。

公证债权文书部分内容具有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对该部分不予执行；应当不予执行部分与其他部分不可分的，裁定对该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4)篇）

第十九条人民法院认定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违背公序良俗的，裁定不予执行。

第二十条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该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部分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就该部分争议提起诉讼。

当事人对不予执行裁定提出执行异议或者申请复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5)篇）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不服驳回不予执行申请裁定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审查。经审查，

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原裁定，不予执行该公证债权文书；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复议申请。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1)篇）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在执行程序终结前，以债权人为被告，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

（一）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

（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

（三）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债权因清偿、提存、抵销、免除等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消灭。

债务人提起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务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9)篇专业文章(1)篇）

第二十三条对债务人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理由成立的，判决不予执行或者部分不予执行；理由不成立的，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当事人同时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提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中一并作出裁判。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公证债权文书涉及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公证债权文书载明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与事实不符；

（二）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具有法律规定的无效、可撤销等情形。

债权人提起诉讼，诉讼案件受理后又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进入执行程序后债权人又提起诉讼的，诉讼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可以裁定终结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债权人请求继续执行其未提出争议部分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不影响人民法院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停止相应处分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债权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的，应当继续执行。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4)篇）

第二十五条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引用文档：裁判文书(1)篇）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12 月 5 日，最高法发布并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三项规范性文件。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11.21
生效日期： 2018.12.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办发〔2018〕13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的通知

法办发〔201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为方便当事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解决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1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

为方便当事人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以下简称国际商事法庭）解决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国际商事法庭为当事人提供诉讼、调解、仲裁有机衔接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地解决纠纷。

第二条国际商事法庭依法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充分尊重当事人解决纠纷方式的选择。

第三条国际商事法庭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外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

第四条国际商事法庭支持通过网络方式受理、缴费、送达、调解、阅卷、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开庭等，为诉讼参加人提供便利。

第五条当事人可以通过国际商事法庭官方网站（cicc.court.gov.cn）上的诉讼平台向国际商事法庭提交材料。如确有困难，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提交材料：

（一）电子邮件；

（二）邮寄；

（三）现场提交；

（四）国际商事法庭许可的其他方式。

通过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方式提交的，应提供纸质文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附光盘或其他可携带的储存设备。

第六条国际商事法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为当事人提供翻译服务，费用由当事人负担。

第七条国际商事法庭设立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接待当事人，受理和管理案件，协调诉讼与调解、仲裁等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的衔接，统筹管理翻译、域外法律查明等事务。

第二章 受理

第八条原告根据《规定》第二条第一项向国际商事法庭提起诉讼，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起诉状；

（二）选择最高人民法院或第一国际商事法庭、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管辖的书面协议；

（三）原告是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原告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五）支持诉讼请求的相关证据材料；

（六）填妥的《送达地址确认书》；

（七）填妥的《审前分流程序征询意见表》。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应当办理公证、认证等证明手续。

第九条国际商事法庭在接收原告根据第八条提交的材料后，出具电子或纸质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第十条高级人民法院根据《规定》第二条第二项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在报请时，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并附有关材料。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的，由国际商事法庭受理。

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根据《规定》第二条第三项、第五项决定由国际商事法庭审理的案件，国际商事法庭应予受理。

第十二条国际商事法庭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起诉，且原告在填妥的《审前分流程序征询意见表》中表示同意审前调解的，予以登记、编号，暂不收取案件受理费；原告不同意审前调解的，予以正式立案。

第三章 送达

第十三条国际商事法庭应向被告及其他当事人送达原告提交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审前分流程序征询意见表》和《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十四条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同意接收他方当事人向其送达诉讼材料，他方当事人向其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等，能够确认受送达人收悉的，国际商事法庭予以认可。

第十五条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填写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国际商事法庭。

第十六条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国际商事法庭，导致相关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视为送达。

第四章 审前调解

第十七条案件管理办公室在起诉材料送达被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有多名被告的，自最后送达之日起算）召集当事人和/或委托代理人举行案件管理会议，讨论、确定审前调解方式，并应当商定调解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当事人不同意审前调解的，确定诉讼程序时间表。

当事人同意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专家委员）进行审前调解的，可以共同选择一至三名专家委员担任调解员；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国际商事法庭指定一至三名专家委员担任调解员。

当事人同意由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进行审前调解的，可以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名单中共同选择调解机构。

第十八条案件管理会议以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不适宜以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的，通知当事人和/或委托代理人到场召开。

第十九条案件管理会议结束后，案件管理办公室应当形成《案件管理备忘录》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应当遵循《案件管理备忘录》确定的事项安排。

第二十条专家委员主持调解，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本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对调解的有关规定，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促成和解。

第二十一条专家委员主持调解不公开进行。调解应当记录调解情况，当事人和调解员应当签署。

第二十二条专家委员主持调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调解：

（一）各方或者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要求终止调解程序；

（二）当事人在商定的调解期限内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

（三）专家委员无法履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不适合履行调解职责且不能另行选定或者指定专家委员；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该机构的调解规则或者当事人协商确定的规则。

第二十四条经专家委员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主持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及案件相关材料送交案件管理办公室，由国际商事法庭依法审查后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国际商事法庭可以制发判决书。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调解的，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或者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调解情况表》及案件相关材料送交案件管理办公室。

案件管理办公室收到材料后，应当正式立案并确定诉讼程序时间表。

第二十六条调解记录及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根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五章 审理

第二十七条国际商事法庭在答辩期届满后召开庭前会议，做好审理前的准备。有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在答辩期届满前召开。

庭前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

（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
（三）听取对合并审理、追加当事人等事项的意见；
（四）听取回避申请；
（五）确定是否公开开庭审理；
（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证人出庭、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
（七）组织证据交换；
（八）明确域外法律的查明途径；
（九）确定是否准许专家委员出庭做辅助说明；
（十）归纳案件争议焦点；
（十一）进行调解；
（十二）安排翻译；
（十三）当事人申请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开庭的，由国际商事法庭根据情况确定；
（十四）其他程序性事项。
第二十八条庭前会议可以采取在线视频、现场或国际商事法庭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庭前会议可以由合议庭全体法官共同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委派一名法官主持。
第三十条通过在线视频方式开庭，除经查明属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当事人不按时参加在线庭审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
第三十一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合议庭认为需要就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以及域外法律等专门性法律问题向专家委员咨询意见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向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指定合理的答复期限，附送有关材料。
第六章 执行
第三十二条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当事人可以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执行。国际商事法庭可以交相关执行机构执行。
第三十三条国际商事法庭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书，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请求执行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支持仲裁解决纠纷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就标的额人民币三亿元以上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商事案件申请保全的，应当由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规定提交国际商事法庭。国际商事法庭应当立案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定。
第三十五条当事人依照《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国际商事仲裁机构就标的额人民币三亿元以上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商事案件作出的仲裁裁决向国际商事法庭申请撤

销或者执行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同时提交仲裁裁决书或者调解书原件。国际商事法庭应当立案审查，并依法作出裁定。

第八章 费用承担

第三十六条对国际商事法庭立案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应当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第三十七条由专家委员调解的案件，专家委员为调解支出的必要费用，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共同承担。

第三十八条由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的案件，调解费用适用该调解机构的收费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导读】

12 月 5 日，最高法发布并正式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纳入“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及调解机构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三项规范性文件。

发文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 2018.11.21

生效日期： 2018.12.05

时效性： 现行有效

文号： 法办发〔2018〕14 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法办发〔2018〕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为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提供支持与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1 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现予以印发。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为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国际商事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以下简称国际商事法庭）构建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提供支持与保障。

第二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由最高人民法院聘任的中外专家组成。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专家委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国际贸易、投资等国际商事法律领域具有精深造诣并在国际上具有较高影响力；

（二）品行高尚、公道正派；

（三）能够按照本规则认真履职尽责。

第三条专家委员可以根据国际商事法庭的委托，承担下列职责：

（一）主持调解国际商事案件；

（二）就国际商事法庭以及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涉及的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域外法律的查明和适用等专门性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三）就国际商事法庭的发展规划提供意见和建议；

（四）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及司法政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国际商事法庭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专家委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结合专业特长，以个人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二）中立、公正调解国际商事案件，平等对待当事人；

（三）遵守专家委员行为守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专家委员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

专家委员每届聘期四年，期满可以续聘。

聘期内因个人意愿、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专家委员，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专家委员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终止聘任。

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设立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并承担下列职责：

（一）为专家委员与国际商事法庭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联络提供服务与保障；

（二）为专家委员从事调解、咨询、意见和建议工作提供服务与保障；

（三）登记、备案案件材料及裁判文书；

（四）筹备、组织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研讨会及咨询会，制作简报，汇编、存档会议资料；

（五）定期向专家委员发送国际商事法庭运行情况以及中国法治发展信息；

（六）其他日常管理事务。

第七条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专家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会议召集人，并受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处理有关事宜。

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研讨会或组织部分专家委员召开咨询会，由召集人或者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召集。

召集人至迟应于会议召开三个月前通过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向专家委员发送会议通知，专家委员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参加。

确有紧急情况，需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在取得专家委员同意的情况下，可不限于第二款规定的期限。

会议可以采用在线视频方式或者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第九条国际商事法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第十七条委托专家委员调解的，应在受理案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调解征询意见函》、选定或指定的专家委员名单报送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并附《审前分流程序征询意见表》及案件相关材料副本。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联络专家委员，征询其意见。

专家委员应在收到《委托调解征询意见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专家委员回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国际商事法庭。

第十条专家委员同意主持调解的，应签署无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明确其不存在可能影响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

专家委员同意接受选定或者指定的，国际商事法庭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委托调解书》，并通知当事人。

第十一条专家委员主持调解，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本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对调解的有关规定，参照国际惯例、交易习惯，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公平、合理、保密的原则进行，促进当事人互谅互让，达成和解。

调解可以通过在线视频方式或者现场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程序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终止调解时，专家委员应于终止调解后七个工作日内填妥《调解情况表》，连同案件相关材料，送交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调解情况表》及案件相关材料，送交国际商事法庭，并保留副本。

第十三条经专家委员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并由国际商事法庭依照法律规定制发调解书或判决书的，国际商事法庭应在作出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副本送交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备存。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收到调解书或者判决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专家委员发送副本。

第十四条受理案件的国际商事法庭或者其他人民法院根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向专家委员进行咨询的，应以咨询函的形式向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附相关材料。

咨询函应列明被咨询的专家委员姓名、所咨询的法律问题以及答复期限，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收到咨询函后三个工作日内联系专家委员，征询其意见。专家委员同意接受咨询的，应按期制作书面答复意见，签字确认后送交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可以由若干名专家委员召开专家咨询会，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对于专家委员受国际商事法庭委托出具的关于国际条约、国际商事规则以及域外法律等专门性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案件当事人申请专家委员出庭作辅助说明的，国际商事法庭应在收到申请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征询专家委员的意见。专家委员同意的，可以出庭作辅助说明。

第十六条国际商事法庭根据本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委托专家委员提出意见和建议等事项的，应以委托函的方式向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附相关材料。

委托函应当列明受委托的专家委员姓名、委托事项以及答复期限，答复期限一般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应于收到委托函后三个工作日内联系专家委员，征询其意见。专家委员同意接受委托的，应按期制作书面答复意见，签字确认后送交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可以由若干名专家委员召开专家咨询会，形成书面答复意见并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为专家委员履行职责提供相应的保障。

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专家委员通过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及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及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专家委员和国际商事法庭之间、专家委员之间开展调研活动、信息交流以及各种形式的法律合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本规则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本规则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以案说法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2018 年最高法发布反垄断民事诉讼十大典型案件之一

【导读】

并非在任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中均必须明确而清楚地界定相关市场；即使不明确界定相关市场，也可以通过排除或者妨碍竞争的直接证据对被诉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及被诉垄断行为可能的市场影响进行评估。市场份额只是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一项比较粗糙且可能具有误导性的指标，其在认定市场支配力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必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即使初步认定被诉经营者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仍可以进一步分析被诉垄断行为对竞争的影响效果，以检验关于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结论正确与否。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 (2013)民三终字第 4 号

裁判日期： 2014.10.08

作者： 最高人民法院

【案情摘要】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虎公司）、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扣扣保镖软件，对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腾讯公司）的 QQ 软件及其服务的正常运行造成不良影响。

2010 年 11 月 3 日，腾讯公司发布《致广大 QQ 用户的一封信》，在装有 360 软件的电脑上停止运行 QQ 软件。

11 月 4 日，奇虎公司宣布召回扣扣保镖软件。同日，360 安全中心亦宣布，QQ 和 360 软件已经实现了完全兼容。

2010 年 9 月，腾讯 QQ 即时通信软件与 QQ 软件管理一起打包安装，安装过程中并未提示用户将同时安装 QQ 软件管理。2010 年 9 月 21 日，腾讯公司发出公告称，正在使用的 QQ 软件管理和 QQ 医生将自动升级为 QQ 电脑管家。

奇虎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控腾讯公司滥用其在即时通信软件及服务市场的支配地位，请求判令腾讯公司立即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赔偿奇虎公司经济损失 1.5 亿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奇虎公司的诉讼请求，但并未明确界定本案相关商品市场的具体范围。奇虎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并非在任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案件中均必须明确而清楚地界定相关市场；即使不明确界定相关市场，也可以通过排除或者妨碍竞争的直接证据对被诉经营者的市场地位及被诉垄断行为可能的市场影响进行评估。作为界定相关市场的一种分析思路，假定垄断者测试（HMT）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是选择何种方式进行假定垄断者测试，需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产品差异化非常明显且质量、服务、创新、消费者体验等非价格竞争成为重要竞争形式的领域，采用数量不大但有意义且并非短暂的价格上涨（SSNIP）的方法则存在较大困难；此时可以采取该方法的变通形式，例如基于质量下降的假定垄断者测试。市场份额只是判断市场支配地位的一项比较粗糙且可能具有误导性的指标，其在认定市场支配力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必须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即使初步认定被诉经营者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仍可以进一步分析被诉垄断行为对竞争的影响效果，以检验关于其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结论正确与否。

意大利马奇和布雷维提有限公司、阿里斯顿热能产品（中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阿里斯顿电器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法院服务和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十大典型案例之八

【导读】

对确已达到驰名程序的外国企业注册的商标，司法保护力度应当与其长期累积的品牌商誉程度相当，以体现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原则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裁判导向。被控侵权人攀附权利人驰名商标意图明显，侵权行为会导致双方的市场界限不清，引发消费者混淆和误认。人民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行为，这既保护权利人的品牌发展和商业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被控侵权人自主品牌的建设和发展。

审理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作者：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依法认定驰名商标

平等保护知识产权

【基本案情】

马奇公司分别于 1997 年 8 月 19 日、1999 年 3 月 14 日获准注册第 G684565 号、第 1255550 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类别均为第 11 类。2000 年 5 月 29 日，马奇公司授权阿里斯顿中国公司在中国境内非独占性地使用上述注册商标。阿里斯顿中国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热水器上主要使用第 1255550 号商标。该公司近年来每年营业收入为数十亿元。自 2000 年起，阿里斯顿热水器在全国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前列。

嘉兴阿里斯顿公司于 2005 年 1 月设立，同年注册了 alisidun.com 域名，网页顶部标有“ALDSON”“阿里斯顿集成吊顶”字样，底部标有嘉兴阿里斯顿公司企业名称。2008 年，顾惠明获准注册第 11 类商品上的“ALSDON”商标，后上述商标均转让给嘉兴阿里

斯顿公司。2009 年 7 月，嘉兴阿里斯顿公司在第 6 类商品上注册了“阿里斯顿”商标。嘉兴阿里斯顿公司在其集成吊顶产品上使用了“ALSDON”“阿里斯顿集成吊顶”“阿里斯顿 E3 自主吊顶”等标识。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嘉兴阿里斯顿公司的行为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嘉兴阿里斯顿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司法认定驰名商标实行个案认定和被动认定原则。在马奇公司第 1255550 号商标具备商标驰名的基本事实前提下，应当给予该商标与其长期累积的品牌商誉相当的保护力度，而认定该商标为驰名商标。长期以来，嘉兴阿里斯顿公司攀附马奇公司“阿里斯顿”品牌的故意明显，其在集成吊顶等相关产品包装、公司名称、域名以及企业名称上使用“阿里斯顿”“alisidun”“ALSDON”，极易导致普通消费者的市场混淆，或者误认，故可以认定嘉兴阿里斯顿公司侵犯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嘉兴阿里斯顿公司于 2005 年设立时将“阿里斯顿”作为公司字号，将“ALISIDUN“作为公司英文名称，具有攀附马奇公司、阿里斯顿中国公司驰名商标知名度的故意，也易使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和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典型意义】

对确已达到驰名程序的外国企业注册的商标，司法保护力度应当与其长期累积的品牌商誉程度相当，以体现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知识产权原则和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裁判导向。被控侵权人攀附权利人驰名商标意图明显，侵权行为会导致双方的市场界限不清，引发消费者混淆和误认。人民法院判决停止侵权行为，这既保护权利人的品牌发展和商业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被控侵权人自主品牌的建设和发展。

案例精选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与许佳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本案中，许某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出辞职，双方已于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截至开庭之日，许某档案仍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处保管，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为许某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法院判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为许某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支付因未出具离职证明而产生的工资损失 60000 元，支付因未转移档案所造成的无法缴纳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药费损失 2500 元。用人单位不服，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审理法院：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 02 民终 9047 号

裁判日期： 2018.10.30

案由： 民事>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劳动争议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京 02 民终 9047 号

上诉人（原审互为原、被告）：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 22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小平，副会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群茂，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雷，北京市高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互为原、被告）：许佳，女，198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秀荣（许佳之母），北京市双花有限责任公司退休员工，住北京市西城区。

上诉人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因与被上诉人许佳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2 民初 16023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许佳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进而适用法律错误。一、一审法院判决我单位为

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但未明确指出需将许佳档案转至何处，由哪个单位予以接收，该判项不具有可执行性。二、一审法院认定“截止开庭之日，原告档案仍在被告处保管，因此被告应为原告办理档案转移手续”。我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已尽到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的协助义务，但许佳档案仍无法转移的事实一审法院并未查明。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档案转移的法定义务，应限定在“协助、配合办理”的范畴内，不应无限度扩大，否则对于用人单位过度施加义务，有违公平原则。而且该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在于规范用人单位扣留劳动者档案，不协助、配合劳动者办理档案转移的情形。许佳作为高中毕业生，在毕业时未按照毕业学校要求将档案交至街道办事处、自行办理招工手续、然后再办理相关档案手续，导致其档案中缺少招工手续，故无法转移档案的责任不应仅归结于我单位。一审法院对于档案转出问题并未查明事实，认定我单位单方存在法律义务，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三、一审法院判决我单位向许佳支付因未出具离职证明而产生的工资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我单位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许佳交付离职证明，许佳在离职证明上签字应视为向其送达签收。四、一审法院酌定我单位向许佳支付工资损失的金额于法无据。中鸿财富公司向许佳发出的《聘用通知书》中所载税前薪资 1 万元，不能作为直接反映许佳实际损失的标准，其内容与实际损失不存在因果关系。即便许佳存在损失，该损失扩大部分也不应由我单位承担。许佳 2017 年 8 月 11 日就明知其不能到中鸿财富公司上班，却在 2018 年 2 月才申请仲裁，未及时采取救济手段。五、一审法院判决我单位向许佳支付因未转移档案所造成的无法缴纳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药费损失缺乏法律依据。许佳无法转移档案的责任并不能归结于我单位。

许佳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的上诉请求。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的所有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认为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不具有可执行性，我认为该理由不成立，原审法院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进行判决，适用法律正确，其判项完全具有可执行性。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主张其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已经尽到转移档案的协助义务，但事实上我的档案仍无法转移。我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解除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50 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该在法定期限即 2017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为我办理转移档案手续，一审判决于法有据，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提到的上学毕业转移档案，与本案无关，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为我档案材料的完整性负责任，所以我的档案无法转移的责任应由其单位一方承担。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称 2017 年 8 月 10 日已经向我移交离职证明，但我并没有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到离职证明，而是在 2018 年 6 月 12 日收到离职证明。西城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证明和中鸿财富公司的聘用通知书，可以证明未交付离职证明而产生的工资损失应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承担。

许佳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支付 2018 年 1、2、4 月因其单位未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造成的医药费损失 3108．83 元；2．中国行政管理学会退还离职领取的一次性经济补偿金所扣的个人所得税 3566．09 元。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不为许佳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2．不同意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3．不支付许佳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期间因未出具解除证明而产生的工资损失 69195．40 元；4．诉讼费由许佳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5 年 7 月 1 日，许佳入职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工作，担任出纳。2015 年 7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2017 年 5 月 31 日许佳提交辞职报告，6 月 28 日完成工作交接。双方均认可的备忘录内容为：针对许佳提出的补齐 2011 年之前的社会保险费用问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同意补缴许佳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针对许佳提出的关于自 2015 年至提出辞职期间未涨过工资问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决定参照近两年学会在职人员相关薪酬政策标准，对许佳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共计 16350 元。给予许佳 800 元补偿等，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该备忘录上盖章，许佳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字。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将许佳的档案交给许佳本人。

2017 年 8 月 7 日中鸿财富公司向许佳发出《聘用通知书》。通知许佳被公司录用为财务主管，税前薪资为 1 万元，2017 年 8 月 11 日 9 时报到，要求报到时提供包含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原件等材料。许佳主张，在收到该通知后于 8 月 10 日前往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开具离职证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只有一份离职证明，在让许佳在该离职证明上签字后就收回了，并未给许佳一份。由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为其开具离职证明，导致其未能入职新的公司产生了工资损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该予以赔偿。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主张离职证明一式三份已经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制作，并于 8 月 10 日让许佳签收，一份单位留存，一份给许佳，一份存放在档案。既然 8 月 7 日中鸿财富公司通知许佳提交离职证明，许佳 8 月 10 日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的目的是开具离职证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制作好了离职证明，双方 8 月 10 日签署了备忘录，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当日也将档案给许佳了，许佳在离职证明上签字却没有拿到离职证明不符合常理。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提交的离职证明载明：许佳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我单位办公室担任出纳，2017 年 5 月 31 日由于许佳本人提出辞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确认终止劳动关系。双方现已就有关经济补偿和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问题达成一致，并已一次性结清，同时已为许佳办妥离职手续。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离职证明上盖章，许佳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该离职证明上签字。许佳主张签字后单位就强行收回。关于档案转移情况。2017 年 8 月 10 日，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将档案交给了许佳，后许佳于当日前往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档案转移未妥。许佳主张未能办理的原因系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为许佳办理社保减员，由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补缴许佳的社保等原因，其直到 2017 年 9 月 14 日才再次前往北京市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档案转移。该日，该中心以许佳档案中缺少招工手续（招工表或派遣证）、行政工资关系介绍信应盖人事章等问题发出退档告知书。2017 年 9 月 15 日，该中心以许佳档案中缺少招工手续（招工表或派遣证）为由再次将许佳的档案退回。档案退回后，许佳将档案交回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现档案仍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持有。

许佳主张由于档案未能转移，导致许佳无法缴纳医疗保险，由此导致其所产生的医药费未能报销，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为此，许佳向法院出示了医药费票据，许佳 2018 年 1 月至 4 月共计产生医药费 4391．65 元。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主张医药费报销与其单位无关。

诉讼中，法院询问为何许佳直至 2018 年 2 月才申请仲裁，许佳主张由于退档后，双方一直在协商，许佳也一直要求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尽快解决，但最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没有给许佳消息，后许佳又前往劳动监察部门，咨询律师等，因此直至 2018 年 2 月才申请仲裁。也正是由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出具离职证明和转移档案，许佳至今仍未找到工作。

诉讼中，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人主张许佳档案材料中缺少招工手续（派遣证或招工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地方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应该按照规定统一使用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委授权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调配部门审核签发。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认为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未向许佳核发派遣报到证是导致许佳档案不能在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存放的直接原因，因此以该案审理结果与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有利害关系而申请追加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法院经审查认为无需追加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作为第三人，对其申请不予准许。

另查，此次诉讼前，许佳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城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1．办理档案转移手续；2．开具离职证明；3．支付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 7 日因没有开具离职证明造成的工资损失 8 万元；4．报销 2018 年 1 月、2 月发生的医药费 3594．15 元；5．退还因领取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误扣的个人所得税 3566．09 元。2017 年 4 月 3 日，该委作出京西劳人仲字［2018］第 1419 号裁决书，裁决：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为许佳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支付许佳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期间因未出具解除证明而产生的工资损失 69195．4 元。驳回许佳其他仲裁请求。双方不服该裁决，分别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本案中，许佳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提出辞职，双方已于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离职交接手续，截至开庭之日，许佳档案仍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处保管，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关于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2018 年 6 月 5 日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为许佳开具了离职证明，已经履行完毕，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要求不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关于因未开具离职证明给许佳造成的工资损失问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出示的《离职证明》不能证明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离职证明交给许佳，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现许佳出示的《聘用通知书》及西城区仲裁会的核实情况可以证明由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出具离职证明导致许佳无法入职中鸿财富公司，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向许佳赔偿损失。根据许佳申请仲裁的时间、许佳的工资情况，法院酌情确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一次性支付许佳因未出具离职证明所造成的损失六万元。关于因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转移所档案造成的 2018 年 1 月、2 月、4 月医药费损失。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解除，6 月 28 日办理完毕交接手续，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档案交给许佳，但由于档案内缺乏相应材料，2017 年 8 月和 9 月两次退档，9 月份的退档原因档案内无招工手续（派遣证或招工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对于许佳未能转档负有责任，应在其责任范围内对许佳的医疗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许佳至 2018 年 2 月申请仲裁。现法院酌情确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赔

偿许佳医疗费损失 2500 元。关于退还误扣的个人所得税，因个人所得税所产生的争议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因此许佳的该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处理。

判决：一、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二、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向许佳支付因未出具离职证明而产生的工资损失 60000 元。三、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向许佳支付因未转移档案所造成的无法缴纳医疗保险所产生的医药费损失 2500 元。四、驳回许佳的其他诉讼请求。五、驳回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本院补充查明：二审中，双方一致认可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是许佳毕业后入职的第一家用人单位。依据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申请，本院向许佳毕业的原北京市财经学校（现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调取该校在许佳毕业时向其开具的《教育部门向劳动部门转交学生材料花名册》，并了解许佳毕业时的档案转移情况。该校回函称，许佳确系该校 2005 届毕业生，但由于时间久远及学校合并调整，现无法提供《教育部门向劳动部门转交学生材料花名册》复印件和许佳档案从该校转出的情况。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本案中，许佳毕业后即入职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档案亦由该学会接收并保管，《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出具的《退档告知书》显示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曾为许佳办理过档案转移手续，但由于档案材料存在问题被退档，现该档案仍在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保管。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不能证明档案材料存在问题系由许佳过错所致，故其单位仍有义务继续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一审法院判决其单位为许佳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并无不当。需要指出的是，对于《东城区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出具的《退档告知书》中所载档案材料问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许佳应相互协助予以解决，尽量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出示的《离职证明》不足以证明其单位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将离职证明交给许佳，许佳出示的《聘用通知书》及西城区仲裁委的核实情况可以证明由于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及时出具离职证明导致许佳无法入职中鸿财富公司，因此中国行政管理学会应向许佳赔偿损失。一审法院根据许佳申请仲裁的时间、许佳拟入职单位提出的工资标准等，酌情确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一次性支付许佳因未出具离职证明所造成的损失 6 万元，并无不当。

关于许佳主张的 2018 年 1 月、2 月、4 月医药费损失。根据北京市目前的社会保险政策，职工可通过用人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或个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医疗保险的方式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关医疗待遇。因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未及时为许佳出具离职证明，导致许佳未能入职下家用人单位，且因许佳档案材料问题导致许佳不能通过将档案转入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后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医疗保险，上述导致许佳不能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过错均

不在许佳本人，故一审法院酌情确定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赔偿许佳医疗费损失 2500 元，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中国行政管理学会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玉贤

审 判 员： 王丰伦

审 判 员： 刘 洁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法官： 助理 王雨阳

书 记 员： 王铎霖

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与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导读】

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并不在于突破电气公司所称的“五孔+联排+衔接片特定设置”，不是“五孔+联排+衔接片”技术特征的简单叠加。涉案专利中第一与第二衔接片位置的设置也不是突破电气公司所称在“五孔+联排”设计的基础上，为满足特定安全性需要而做出的必然选择。因此，突破电气公司的前述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突破电气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贡献，突破电气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从《产品开发协议》、《保密合约》的相关约定内容可知，“供方所涉及的产品及其外观之知识产权归属于供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胜德国际公司只能就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发明创造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且上述协议与涉案专利并无直接关联。突破电气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不能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主张涉案专利的专利权。综上所述，突破电气公司要求判令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之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突破电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Wolters Kluwer China

审理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8)京民终 491 号

裁判日期： 2018.12.10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纠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民终 491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法定代表人：林海青，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昭林，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宇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台湾地区新北市中和区中山路。

法定代表人：周义雄，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枭，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俞华梁，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上诉人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简称突破电气公司）因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7）京 73 民初 44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突破电气公司委托代理人王昭林、魏宇明，被上诉人胜德国际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德国际公司）委托代理人李枭、俞华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突破电气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突破电气公司的诉讼请求。主要事实和理由：1、专利号为 201010167783.4，名为“导电结构”的发明专利权（简称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在于“五孔+联排+衔接片特定设置”特征，原审判决未准确认定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2、突破电气公司为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

胜德国际公司辩称：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同意突破电气公司的上诉请求。

突破电气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涉案专利归突破电气公司所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事实：

一、涉案专利相关情况

涉案专利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1010167783.4，专利名称为“导电结构”。涉案专利为胜德国际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发明人为许荣辉，并于 2013 年 8 月 7 日获得授权。突破电气公司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时，涉案专利处于有效状态。

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包括：

一第一导电片，其两端一体纵向弯折形成底端镂空的一第一夹持部与一第二夹持部；

一第二导电片，其两端一体纵向弯折形成底端镂空的一第三夹持部与一第四夹持部，该第三夹持部与该第一夹持部为相对地设置，该第四夹持部与该第二夹持部为相对地设置；

一第三导电片，该第三导电片具有一位于该第一夹持部与该第三夹持部之间的第五夹持部；

一第一衔接片，其呈纵向直线延伸且连接于该第一导电片的第一衔接部，该第一衔接片穿设于该第一导电片的第一与第二夹持部之间以及该第二导电片的第三与第四夹持部之间；以及

一第二衔接片，其呈纵向直线延伸且连接于该第二导电片的第二衔接部，该第二衔接片设置于该第二与第四夹持部的外侧。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导电片在该第一夹持部的侧缘与该第二夹持部的侧缘之间一体纵向弯折形成一第一连接部，该第二导电片在该第三夹持部的侧缘与该第四夹持部的侧缘之间一体纵向弯折形成一第二连接部。

3. 如权利要求 2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导电片自该第一连接部与该第二夹持部之间一体纵向弯折出该第一衔接部，该第二导电片自该第二连接部与该第四夹持部之间一体纵向弯折出该第二衔接部，且该第一衔接部与该第二衔接部形成上下错位的排布，该第三导电片的第五夹持部连接一第三衔接部。

4.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衔接部自该第一连接部与该第二夹持部的连接处靠近上缘部位弯折形成，该第二衔接部自该第二连接部与该第四夹持部的连接处靠近下缘部位弯折形成。

5. 如权利要求 3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衔接片与该第二衔接片相互平行且形成上下错位的排布，该第三衔接部连接一平行于该第一衔接片与该第二衔接片的第三衔接片。

6. 如权利要求 1、2、3、4 或 5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 导电片的第一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第一开口、及一垂直连接该第一开口的第二开口，该第二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倾斜延伸的第三开口，该第二导电片的第三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第四开口、及一垂直连接该第四开口的第五开口，该第四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倾斜延伸的第六开口，该第三导电片的第五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第七开口。

7. 如权利要求 6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导电片的第二夹持部于该第三开口的一侧斜向弯折形成一折角，该第二导电片的第四夹持部于该第六开口的一侧斜向弯折形成一另一折角。

8.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导电结构应用于一电源插座，该电源插座具有符合不同电源规格的第一与第二插孔组，该第一插孔组包含相对设置的一第一复合插孔与一第二复合插孔，该第二插孔组包含位于该第一与第二复合插孔的一侧且相对设置的一第一斜插孔与一第二斜插孔、及位于该第一与第二复合插孔之间的一直插孔，其特征在于，该第一复合插孔与该第一斜插孔为相同极性，而该第二复合插孔与该第二斜插孔为相同极性，该第一与第二夹持部分别对应于该第一复合插孔与该第一斜插孔，该第三与第四夹持部分别对应于该第二复合插孔与该第二斜插孔，该第五夹持部对应于该直插孔。

9. 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第一插孔组的第一复合插孔与第二复合插孔分别具有平直段、及连接于该平直段的圆弧段，该第一导电片的第一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对应连通于该第一复合插孔的平直段的第一开口、及一垂直连接该第一开口且对应连通于该第一复合插孔的圆弧段的第二开口，该第二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倾斜延伸且对应连通于该第二插孔组的第一斜插孔的第三开口，该第二导电片的第三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对应连通于该第一插孔组的第二复合插孔的平直段的第四开口、及一垂直连接该第四开口且对应连通于该第二复合插孔的圆弧段的第五开口，该第四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倾斜延伸且对应连通于该

第二插孔组的第二斜插孔的第六开口，该第三导电片的第五夹持部的顶端具有一对应连通于该第二插孔组的直插孔的第七开口。

10.一种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导电结构设置于一壳体，该导电结构包括：

一第一衔接片，该第一衔接片连接有多个第一导电片，所述第一导电片各具有第一衔接部及第二、三开口，每一第一导电片的两端一体纵向弯折形成底端镂空的一第一夹持部与一第二夹持部；以及

一第二衔接片，该第二衔接片连接有多个第二导电片，所述第二导电片各具有第二衔接部及第五、六开口，每一第二导电片的两端一体纵向弯折形成底端镂空的一第三夹持部与一第四夹持部，该第三夹持部与该第一夹持部为相对地设置，该第四夹持部与该第二夹持部为相对地设置；

其中，该第一衔接片连接于所述第一衔接部，该第二衔接片连接于所述第二衔接部，该第一衔接片与该第二衔接片位于不同高度，且所述第一衔接部与所述第二衔接部位于不同高度，该第一衔接片穿设于每一第一导电片的第一与第二夹持部之间以及每一第二导电片的第三与第四夹持部之间，该第二衔接片设置于该些第二与第四夹持部的外侧。

11.如权利要求 10 所述的导电结构，其特征在于，该导电结构设有第三衔接片，该第二衔接片连接有多个第三导电片，所述第三导电片的第七开口位于所述第一导电片与所述第二导电片中间。”

说明书[0012]段记载“本发明具有多个导电片组时，上下错位排布的第一与第二衔接片可分别连接于各导电片组的第一与第二导电片，以简化组装工序并提高生产效率，且配合不同长度的第一与第二衔接片即可调整导电片组的间距，进而实现弹性化生产。”

说明书[0101]段至[0104]段记载“通过本发明，具有如下述的特点及功能：1、本发明在单一个导电片上即形成多个夹持部，所述夹持部分别对应于具有不同电源规格但为相同极性的多个插孔，借此形成一种模块化的设计，令导电片的制造成本降低，组装较快速、方便，且生产效率提高。2、本发明的导电片的夹持部、连接部、及衔接部等各部位都由导电片一体纵向弯折形成而不需通过其他外加的元件连接，制造较快速、方便，且生产效率提高。3、本发明第一与第二导电片更设有呈上下错位排布的第一与第二衔接部，以连接第一与第二衔接片，且使第一与第二衔接片形成上下错位的排布，利用两者高度的落差，不但可避免发生电源短路的情形，而且防止互相干扰以便于组装，并减少占用电源插座的内部空间。”

二、突破电气公司与胜德国际公司的合作过程以及相关协议内容

突破电气公司与胜德国际公司于 2010 年 1 月至 3 月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多次沟通、分析与协商，并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产品技术协议》，突破电气公司作为该协议的甲方，胜德国际公司作为乙方。《产品技术协议》约定，突破电气公司委托胜德国际公司设计、生产六款产品，并就产品质量的标准、产品型号和功能进行了详细约定。

2010 年 4 月 16 日双方还签订了《产品开发协议》， 突破电气公司（需方）与胜德国际公司（供方）联合开发生产 TOP 品牌的六款产品。《产品开发协议》约定，突破电气公司（需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1、需方负责提供产品相关标识、标准文件；2、需方按规定程序对供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鉴定，鉴定后将结论及时通知供方。胜德国际公司（供方）承担的工作与责任：1、负责产品的设计和生产。2、若确因材料、工艺等原因难以满足既定方案和相应

技术要求、技术标准需做出某些更改和替代时，必须征得需方的批准方能执行。3、供方所涉及的产品及其外观之知识产权归属于供方，供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申请产品外观之专利，并保证专为需方所设计且需方已支付模具费用之产品外观在中国大陆境内只出售给需方，供需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能将该产品外观使用权转让其它厂家，或同意其它单位生产、销售该范围内的产品。

另，双方还签订了《保密合约》，胜德国际公司（甲方）与突破电气公司（乙方）约定，双方同意本合约期间，甲方所提供或乙方所知悉、获得与甲方有关之资料及其相关专利权、商标专用、著作权或其他相关权益，均归属甲方所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并不在于突破电气公司所称的“五孔+联排+衔接片特定设置”，不是“五孔+联排+衔接片”技术特征的简单叠加。涉案专利中第一与第二衔接片位置的设置也不是突破电气公司所称在“五孔+联排”设计的基础上，为满足特定安全性需要而做出的必然选择。因此，突破电气公司的前述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突破电气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贡献，突破电气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从《产品开发协议》、《保密合约》的相关约定内容可知，“供方所涉及的产品及其外观之知识产权归属于供方”的表述并不意味着胜德国际公司只能就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发明创造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权，且上述协议与涉案专利并无直接关联。突破电气公司的上述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其不能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主张涉案专利的专利权。综上所述，突破电气公司要求判令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之主张，缺乏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综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突破电气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为：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且有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庭审记录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突破电气公司主张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是“五孔+联排+衔接片特定设置”，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记载，涉案专利要求保护一种导电结构，其说明书[0002]、[0003]、[0012]、[0101]段至[0104]段载明：公知导电结构的导电片仅有单一夹持部且对应于单一插孔，导电片与衔接片通过铆接的方式固定，导电片数量随插孔数量增多，需要以多条电线分别连接各导电片。可见，公知导电结构组装与加工麻烦，组装工序繁杂，且会增加制造成本。为此，涉案专利在单一个导电片上即形成多个夹持部，所述夹持部分别对应于具有不同电源规格但为相同极性的多个插孔；涉案专利的导电片的夹持部、连接部、及衔接部等各部位都由导电片一体纵向弯折形成而不需通过其他外加的元件连接；涉案专利第一与第二导电片更设有呈上下错位排布的第一与第二衔接部，以连接第一与第二衔接片，且使第一与第二衔接片形成上下错位的排布。特别是涉案专利第一与第二衔接片上下错位的排布利用两者高度的落差，不但可避免发生电源短路的情形，而且防止互相干扰以便于组装，并减少占用电源插座的内部空间。涉案专利中，导电片一体纵向弯折形成，单一导电片形成多个夹持部，可对应不同电源规格但为相同极性的多个插孔，改变

了单一导电片仅具有单一夹持部且对应于单一插孔的技术现状。当本发明具有多个导电片组时，上下错位排布的第一与第二衔接片可分别连接于各导电片组的第一与第二导电片，以简化组装工序并提高生产效率，且配合不同长度的第一与第二衔接片即可调整导电片组的间距，进而实现弹性化生产。上述技术方案与“五孔+联排+衔接片特定设置”相比存在较大区别，亦非在“五孔+联排”设计的基础上为满足特定安全性需要而做出的必然选择。突破电气公司的此项主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突破电气公司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其对胜德国际公司研发的技术方案反馈了简单、抽象的评审意见，该评审意见与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缺乏直接关联，不足以证明突破电气公司对涉案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的贡献。突破电气公司的此项主张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双方均认可《产品技术协议》和《产品开发协议》与涉案专利的研发无关，本院对此不再详述。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结论正确，应予维持。突破电气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七百五十元，由北京突破电气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刘晓军

审　　判　　员：蒋　强

审　　判　　员：樊　雪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徐　帆